

清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三

兩淮二十四

運銷門十四

督銷二

湘岸督銷

同治二年十一月定淮鹽運楚章程於湖南另設督銷局

詳見商運

同治四年九月詳准湖南平瀏向銷碱鹽仍赴安豐等五場買

運

湖南督銷局詳據平江縣商人等稟淮鹽中有名疆塊安

豐梁堦何堦東臺富安五場定辦二百年來相沿已久近

奉新章將安豐等五場之鹽概行撥歸江西安徽二省行銷

不准楚湘辦運自當遵爵惟平瀏之民於別色鹽性不喜食

商等頗多窒礙乞轉詳爵督鹽俯准將平瀏所需疆鹽一

項仍照舊例許赴安豐等場辦運並勿拘定掣籤次序以順

輿情而便商販其餘不在此例仍照新章辦理似屬公私兩

便等情查湖南平瀏民俗向食淮塊係屬實情應否准其通

融辦理乞示祇遵經署兩江總督兼鹽政李鴻章批平江瀏

陽二邑探茶之人居多因疆塊便於提攜是以向銷致紊片如  
詳准赴安豐等五場買運惟原稟勿拘掣籤是次序恐致紊亂如  
新章仍應節  
令挨次起運

### 十一月詳准湘岸招商掛號事件歸併督銷局辦理

湖南鹽督  
法長寶道翁同爵等詳奉函諭揚州招商局掛號空占居多  
以致備資遠來之商坐耗費用可全州歸湖南督銷局掛號  
引收資可在湘認運如何歸併掣籤或因統歸湖南督銷局  
案嗣後在湘認運向來兩淮鹽務銷數以隔聲息難通有鞭  
並速會議伏思揚州地處下江湖阻為較多引地亦  
以湖南為最遠揚州地處下江湖阻為較多引地亦  
莫及之岸名目前於湖鄂南另設一岸此蓋深知兩淮盛衰之  
特立湘商之情體察為辦運而欲以顧督州遙制並運事若  
綜也招商之舉專為辦運而欲以顧督州遙制並運事若  
實則相為表裏不計迨後江綱敗壞清而賞本較厚私侵占  
塞之時固所不計迨後江綱敗壞清而賞本較厚私侵占  
人明知引已通仍爭趨川粵引者非甘私販之名也私販  
來湘在川粵引已通仍爭趨川粵引者非甘私販之名也私販  
定所赴場運運聽之在途可通融亦借貸之運後本既清無  
候之處即使運運聽之在途可通融亦借貸之運後本既清無

若揚州請運淮而引籤掣在後輪運於無額滿資本既至不能更改圖  
 就令有號可挂則掣在後輪運於無額滿資本既至不能更改圖  
 前請預納商金已與說人章減輕惑一本之意相違近日訛言之繁  
 興更預勒派商捐之說人心惶惑一日數驚視川日販私之  
 難易相去不啻天壤各商坐耗之費悉不能虧折成本廢  
 夏間預雇湘船前往各商坐耗之費悉不能虧折成本廢  
 然思返者實不私人販准引變通辦理勢必盡驅由收復之淮商  
 悉變而為川粵之私人販准引變通辦理勢必盡驅由收復之淮商  
 鹽運商籍不隸及湖南二者所辦九年冬皆自綱之往他省請運  
 抵岸輪售之後資本亦起解護運之若掛號全歸督銷局則按  
 引收資撥派師船分起解護運之若掛號全歸督銷局則按  
 之號無自來且成免兌匯之煩商情尤為稱便現在綱乙  
 丑冬綱號次早經挂滿應請明定章程即將湘岸丙寅夏在綱乙  
 招商掛號事概行歸併湖南督銷局辦理凡請運湘鹽各  
 商概行在湖南總局掛號將辦成銷本呈交到局聽候撥解各  
 揚州一由湘岸轉運局給領辦至一於起運分序起綱岸萬引  
 共有一百二十號應以三十號為一輪分起綱岸萬引  
 銷將及撥師船冬綱為護解以湖均督銷局將丙寅夏綱頭起  
 商本派撥師船冬綱為護解以湖均督銷局將丙寅夏綱頭起  
 綱運本以六箇月解完為慮在場無擠運而來運本接續引而往  
 輓轆周轉在岸無脫檔之慮在場無擠運而來運本接續引而往

弊皆可不禁而自絕法無便於此者經署兩江總督兼鹽政  
 李鴻章批查南鹽請運踴躍於少商多不得已而總督驗資減  
 折掣千之法皆有往流弊額滿而道更遠商販有進退維谷挾  
 重資認引各販仍難保其必運者固不乏人其緣空號希圖  
 苦賣漁利之弊仍難保其必運者固不乏人其緣空號希圖  
 轉賣漁利之弊仍難保其必運者固不乏人其緣空號希圖  
 歸併督銷局俾商販等出前檔之鹽接請後檔之引轆轤轉  
 輪以垂久遠茲閱該道等所議辦法與本署後部堂意見適相  
 脗合所有銷局請引之應開夏綱認引事宜准歸該道經理至  
 各商在督銷局請引之後令將辦成本繳局由該道撥派礮  
 船自絕起尤為得法惟運局領辦甚厚誠恐如來聞風紛紛不  
 禁該局請引則酌定現任在湘十辦運之數分給又兩綱擠之患  
 赴署部堂細加酌現任在湘十辦運之數分給又兩綱擠之患  
 本署部堂細加酌現任在湘十辦運之數分給又兩綱擠之患  
 必另再招認運令其將原認之販續認一給運之各商積有督銷  
 局售出一號之認運令其將原認之販續認一給運之各商積有督銷  
 二十號由司另招補數如運定其認各商暢則有運暢銷不願續  
 運方准由司另招補數如運定其認各商暢則有運暢銷不願續  
 運滯不特無脫楚鹽招商局查照再商人請運時每引預納  
 照候札不准運司楚鹽招商局查照再商人請運時每引預納  
 釐金一兩仍應照舊收納  
 此項應全解金陵充餉



同治五年三月定湘岸掛號擊籤章程

湖南督銷局一鹽法道翁

號遵奉鹽院批示將上年已經收銀及帶資赴本庫平足

色銀三千兩並預納每釐金銀一兩方准掛號擊籤如有

繳銀不足將該商名給咨時再令杜虛占空號之本彙解一如各商

呈明自將成本局咨船揚州轉運局查引然究竟到揚與否無由

查悉應由本局咨船揚州轉運局查引然究竟到揚與否無由

轉運局驗收成所有本局寅上提前掛號商預繳湘岸每釐

金五百兩共籤銀前一日先將各商姓名分局別填籤彙解為名

籤又將每五籤計為一號填籤封名有籤凡號籤以商名

多寡為斷每百引為一號填籤如商名有籤一百四十號即多

備空號籤二十籤餘均依數遞加商看明籤日在紙色及衙門大

長短是否畫一兩筒分東西兩案由本局司道會同籤入

道抽擊當堂拆視令書吏出榜曉示庶幾共聞杜絕弊

商擊得空籤隨即填冊並出榜曉示庶幾共聞杜絕弊

混原銀一各商擊得空一號者即於擊籤後當局掛號將成本販

在揚請引者概不本局酌議寬為定期於五月初一日先溥

面上綱報六萬之籤其未運司查照者另期續開下諭俾遠近商販

商一體繳周知屆期繳完現銀前者一律准其籤道衙門昭公允收

務須低偽於擊籤前兩日截止以便核對商名平封籤待擊記

承一各商掛號應仿照各岸之商與認保之名人均應由局刊入

核實母一得仍販以某合銀某公本及名填外所有局備查賞以昭

及一湘費各款籤掛均令於本局會同呈繳衙門以認真經理凡

丁差人等均由本局酌給犒賞不准索取分一文如定之留難本

局酌定二十號為一批按照籤次第解之銀赴揚分給原商

營選每批均令沿途護送以安人疏虞起一解湘岸距本局甚遠請承運

各商總仍以銀船到揚後挨次由揚局發票買鹽以產鹽不及  
湘行銷仍以銀船到揚後挨次由揚局發票買鹽以產鹽不及  
囊時之盛各司商請運場商趕緊備辦以資利運免守候應由本  
局咨請運司督飭場商趕緊備辦以資利運免守候應由本  
兩網擊定之後不復再招新商至來年開網時遵照鹽院批  
定章程祇令本年兩網及乙丑冬網各商循環給運鹽一湘批  
岸擊籤掛號一年務期力除所議竇儻或法立誠恐生自應周詳盡善  
現擬試辦一號年務期力除所議竇儻或法立誠恐生自應周詳盡善  
改另由本局隨時參酌詳辦

### 十一月札飭整頓湘局督銷事宜

札兩江總督兼鹽政李鴻章

革弊興利藉疏銷路俾裕餉源督辦局員責任綦重人常須諸  
務躬親遇事整頓方有起色近聞湘局諸道並無一人煩言而  
晝夜糜費以致西鄂兩岸多虛領薪水弊病不辦噴有煩言而  
局中糜費倍於西鄂兩岸多虛領薪水弊病不辦噴有煩言而  
本署部堂嚴飭刪減置若罔聞實不可解道等再任其自重然商  
本占擱換散堪虞設竟短釐誤餉試問該道等能當此重咎  
否本署部堂就訪聞省城現有二百餘戶或設十條  
熬鹽之弊宜革也聞省城現有二百餘戶或設十條  
及二三十餘竈不將已到淮鹽晝夜開熬始本爲提淨鹽色  
以便銷售今則偷買鹽滷以確鹽包灰熬之類屬和煎熬爲

害不淺亟應切實查禁違者押閉習以爲常以致水販赴近  
來省河鹽船每屆輪銷船戶灌滿者不一而足無怪提銷數益  
買鹽因鹽包受滷則燥溼重輕重顯而易見不難立辨應提銷戶  
滯夫鹽既灌滿則燥溼重輕重顯而易見不難立辨應提銷戶  
重責枷號以昭炯戒若輩句句舞之弊宜革也河干省立巡鹽  
之人本爲稽察船戶若輩句句舞之弊宜革也河干省立巡鹽  
者每日下午必邀船戶同入茶館告以翼日巡鹽預使人爲護  
凡黃昏黑夜船戶爬盜賣非但拏反恃巡鹽之預使人爲護  
符實堪痛恨亟應嚴查重懲斥革上年鄰稅收之弊宜革也  
岸設立增抽鄰稅各卡本已嚴密上年鄰稅收之弊宜革也  
售銷不致有過前項弊察稅出必須詳參不得稍涉瞻徇放一  
越侵灌果有前項弊察稅出必須詳參不得稍涉瞻徇放一  
該局文報現皆成虛設亟應裁撤一岳州設可加用排單漢  
口之文報現皆成虛設亟應裁撤一岳州設可加用排單漢  
江設分釐別歸併該兩局皆屬兼顧銷鹽將岳平兩處所設  
分銷局有釐別歸併該兩局皆屬兼顧銷鹽將岳平兩處所設  
又省城總局距城外經理應及半里起省河兩分酌量鹽  
數日可由總局派外經理應及半里起省河兩分酌量鹽  
撤十餘人而辦各事者非過十人於事應大加裁汰各局卡下  
七十一人而辦各事者非過十人於事應大加裁汰各局卡下  
派一正辦不准多立幫辦會虛領薪金之目每局卡司事至  
多不得過四人凡省外各局會虛領薪金之目每局卡司事至

裁撤以昭核實

同治七年五月詳准增引專銷辰河以敵川私詳見引目

同治十二年八月詳准湘岸堵緝川粵兩私按引捐銀三錢以

充經費

以正月湖南督銷局道員白恩佑稟湘省自准綱重整

八九等年則銷引僅及六萬非由川粵兩私上下交侵致

成喧賓奪主之勢迨今春奉前憲何札所飭先將長沙一府粵私禁

淨設卡扼堵旋奉前署約計本歲所銷可符從前九萬餘引禁

之數然其間堵愈力而徑愈歧緝愈嚴而奸愈出其情形有

難枚舉者查川鹽自畫分澧屬行銷後所有常澧分界之南

等處水口業經分派之華容雷灣監利對巨艇已臨湘不敢公闌

闖越但川鹽成本素輕現又招裁釐稅不肖川商行爲每往於

改用肩挑十數石爲一划數十划爲一緝一路經春夏水漲則起

路紛歧隨處可以登岸其餘桃源陬市華容老鼠尾等陸

扼堵每以衆寡不敵外其衡永寶郡竟成於久假不歸近至桂兩屬及鄙縣例食粵鹽不免此拏彼竄至於粵私則除柳至體安茶攸亦被商人占前職道等創行運新費無出趨趨不衡永寶以圖規復之議商均灘逆難行運費無出趨趨不衡永寶以私未得淨成則本更引雖到川而游緝又復多山較少於鳥道防不勝防非重資勇力亦屬徒勞無補卑局惟遵札先於長沙府屬之潭醴茶攸鄉安等縣派紳士酌帶勇丁前往會同各地方官督飭團保各領准甲責成協緝即報獲私鹽劃半變價充賞並募民販承領准甲責成協緝即報獲粵私之新化縣亦已仿以行殺其勢以絕其迹至於卡陸費向係按引扣提前三錢除揚支銷奉文將局中卑糧等項提大二錢五分並為局用前以不敷支銷奉文將局中卑糧等項提大二錢五分並准川稅後在內所收鄰石灣粵稅每年彌入款較自往三年內裁撤之常川稅九在內所收鄰石灣粵稅每年彌入款較自往三年內裁撤之此一入不敷出既不能將卡費每年出未款較自往三年內裁撤之此入不敷出既不能將卡費每年出未款較自往三年內裁撤之經飭諭於商此集外議別務求良策但於公而無損於商乃為盡善現八月督銷局道員孫翹澤詳卑局前因稱擬仿支局費當經飭諭岸商妥籌茲據湘商值翹澤詳卑局前因稱擬仿支局費當

引捐銀三錢計每票共銀一百五十兩各於起咨時隨同預  
辦一年不敷之時自應設法另籌如盈餘八十票除平  
減專岸外前歲銷本城未潭益陽靖江新市常德岳州七岸分  
局派銷從前歲銷雖未足額曾報銷九萬餘引嗣遞減至六  
七萬引上年葉道設法推銷又赴華容臨湘設局由岸撥銷  
又赴新化設局由岸撥銷又赴華容臨湘設局由岸撥銷  
銷其銷數雖微有一法局頗善職道到局踵行力招令水販由益成  
提銷或責成兩戶按近亦漸銷百餘引其限期各岸督飭在月事  
都及一票疏導常銷六萬引有零連五兩票以前銷數合六月  
員至十月底止共銷六萬引有零連五兩票以前銷數合六月  
起至十月底止共銷六萬引有零連五兩票以前銷數合六月  
已銷去九萬七千八百九十引現距封岳常遠年下銷市向更暢旺  
統計本年銷數已在十萬引以外岳常遠年下銷市向更暢旺  
水陸接壤粵私灌北逼長境必須先緝水船十號挨其源  
現在鴨閣地會合逼長境必須先緝水船十號挨其源  
堵巡復稟奉湖有臨撫憲調派巡防營江岸勇二百名選鋒營舳  
板五號協緝所有臨湘岳州新市平江等處可免名侵灌華容舳  
城河及雷灣永固垸等處派撥船三號並另雇巡船六號  
分箭堵緝以扼太平口一帶川船入湘要路又於常澧交界

緝以南固常岸門戶該處夏秋水漲湖而甚寬曾稟奉十一號  
 憲添撥一常安營舢板船幫五號水梭巡並調回其常德近城後  
 及龍沅沅一帶另派舢板船五號巡並調回其常德近城後  
 設以立防分川卡以固常岸腹地又於順屬之龍山駐船二號  
 堵緝私局後派有礮船二號扼堵靖江新市等局均一號設  
 為緝私局不得直達有潭境其餘益陽靖江新市等局均一號  
 使鹽船局後派有潭境其餘益陽靖江新市等局均一號設  
 坐巡各局耳目之所不號及此於各岸支小河卡陸勇常川別  
 以補各局耳目之所不號及此於各岸支小河卡陸勇常川別  
 量撤稅動支免彌紛擾自上年分界停稅每引卡船費尚多不  
 賴鄰稅動支免彌紛擾自上年分界停稅每引卡船費尚多不  
 緝鄰稅動支免彌紛擾自上年分界停稅每引卡船費尚多不  
 月銀錢並計約需六千餘金其各礮船隨時修理尚不在數  
 數茲照加提後之數以歲銷至暢之三十萬引核算每年尚短  
 餘金綜計先後裁減華容局每月三十萬引核算每年尚短  
 千餘串龍山局每月約一百餘串揚州湘岸局每月統二百餘  
 此外零星節省每月約一百餘串揚州湘岸局每月統二百餘  
 銀一萬餘兩不加致大相懸絕將來兩卡新出或加入均難  
 雖尙不敷已不加致大相懸絕將來兩卡新出或加入均難  
 預定幸衆商前計尙可提原稟短絀請光緒續五年九月督彙  
 為營運彌補之計尙可提原稟短絀請光緒續五年九月督彙



光緒三年五月於長沙府屬甯鄉縣設立分局

員湖南督銷局道

道員李鎬詳據值年淮商稟稱同仿照十二年間川准分界銀  
 稅停收局用支絀商等公籌經費照局費章程引捐銀  
 三錢當滯以爲斷近九萬引以爲多及其公費之加減仍視銷  
 數之暢滯昨已公同結算自同治十二年起至光緒五年  
 五月止所收公費每歲除照九萬引分月呈解外尚餘銀一  
 萬一千八百餘兩等情經署兩江總督兼鹽政吳元炳批  
 此項公費准免二分將來儻有不敷仍應照案由商籌補

沙江府屬之甯鄉縣係由該縣商人赴靖販運淮鹽前據署  
 靖江設局後歷年以來該縣商人均因甯鄉縣轄屬之戶均  
 甯鄉縣唐令步瀛稟該縣職員李芳圃等稟稱因甯鄉縣轄  
 運間有屬雜泥沙等弊該縣職員不便貿鹽之戶均因甯鄉  
 率皆歇業需鹽復前孔亟請設局試行等情職道當即派委  
 知縣汪令會復前孔亟請設局試行等情職道當即派委  
 省河分撥暨靖江局就近酌撥於銷後酌鹽陸津運往以資  
 濟擬於撥檔時挨定次序並於銷後酌鹽陸津運往以資  
 局之用則先銷者非過厚後撥者咸靜以待法較查其所窮  
 鄉僻地向就近銷分局撥鹽者舊有提撥尾檔辦法較查其所窮  
 餘利與所費水腳亦無甚便宜今甯鄉設局伊始舊成式在  
 存積隨撥隨銷獲利較速靖岸各商以有提撥尾檔成式在

於前互酌盈猜虛母使苦樂大判低昂旋據集議稟稱公同妥議期  
 省而河兩局存岸之漸推漸近尤昭平允而免覬覦者至提甯之無  
 猜而居尾檔者亦漸推漸近尤昭平允而免覬覦者至提甯之無  
 鹽隨撥隨售以視存岸之數每票抽提經遲速三百兩歸盈虛各  
 別請仿照行用按五百引之待票抽提經遲速三百兩歸盈虛各  
 收管仍資江總督兼鹽政沈葆楨批允  
 項之用經兩江總督兼鹽政沈葆楨批允

光緒六年二月定湘岸票商值年本幫外幫各四人以資聯絡

湖南督銷局道員李鎬等稟奉前憲沈札開據湘岸運商元  
 豐祥等稟陳岸務情形請逐加釐別一案飭卑局遵照批示  
 妥議查湘岸地方形勢與他岸不同相去兩淮二千餘里介  
 乎川粵之間江路則四通八達山嶺則錯雜紛歧鄰私處處  
 可以侵灌前開辦鹽督銷有片引不省之地而民間決無一  
 食之虞從前開辦鹽督銷有片引不省之地而民間決無一  
 出外各府縣下戶是欲言疏銷非計出資勞舟楫可絡繹連  
 設分局之原委也湖南市情向用銀票各項交易雖盈千累  
 萬多以期票相往還或輾轉運售以貨易貨互相抵償鹽行  
 領鹽發販其所受於客販者類多穀米花油等項貨物須俟  
 售出後方獲現銀若不量予通融多俾資周轉則其源易竭而

其以流不分長此其關鍵在市情不在先銀務誠不能不因地制於  
是各銀處定章不各期逾其地無情形此所由再收發鹽票期之  
遠近各處定章不各期逾其地無情形此所由再收發鹽票期之  
原委也則各俱屬事在乘便之督責稽察其難其在慎稍有疏之  
分則滋弊略則加刻責則生怨至可慮工核食之耗費所見猶  
懈也收銀票則行店拖欠時時可慮工核食之耗費所見猶  
小則收銀票則行店拖欠時時可慮工核食之耗費所見猶  
縱則有積愈多過激則有倒歇立見當事之操縱寬嚴最難得  
當也則有積愈多過激則有倒歇立見當事之操縱寬嚴最難得  
之中用力多而操勞果可以商稟以捐項疊出爲苦查  
收現銀則亦何苦獨爲其難哉至商稟以捐項疊出爲苦查  
近歷多年僅於去年八月有提充校經堂並舉挹彼注茲核  
卑局主裁定議而與減收籌補公費同時並舉挹彼注茲核  
與商局無損毫末此源外稟中屬目者多款或迫以善舉之美係  
由商於人本所難致未暇詢謀僉同亦屬實情查湘  
或礙於本省與外兩幫商局值年原有四人在外幫形雖亦  
岸票分人本所難致未暇詢謀僉同亦屬實情查湘  
與其列而去留無定多人既足以資聯絡亦不至於外幫選老  
成添設四人合共八人既足以資聯絡亦不至於外幫選老  
能和衷共濟自此相與有成相持久遠嗣後凡有應議之事  
應籌之款悉由此值年八人公同會議酌舉凡有應議之事

查各議縣平條不一遵查各就各地市用浮收扣庫平易啓一繞越折南通  
 省各縣平條不一遵查各就各地市用浮收扣庫平易啓一繞越折南通  
 之弊卑局前經通飭查禁在案茲奉前因覆益市鎮鹽牌  
 價計每鹽百斤應收庫平銀三兩零五六分不該商等稟  
 一色約售收益市用銀三分合一計應收銀九分四庫平之數照章每銀  
 稱歸每百斤號用九分實已挑算下河力費每包銀五開釐費四  
 合計正符已將四釐之數內改由水販一項從前未據稟明毫  
 局有溢案現已飭將此項裁革由昭公慎無庸代為迴護現仍  
 嚴飭該分局隨時認真查察以昭公慎無庸代為迴護現仍  
 收津貼銀三百兩一設分局向係靖江分銷路及省河兩  
 該署縣唐令步瀛稟設分局試辦督銷在於靖江及省河兩  
 局提撥尾檔前接濟可隨撥隨銷以視各分岸存倉待  
 檔者遲速迴殊蓋欲酌盈劑虛以昭平允而免爭競時靖江待  
 適有侯立生錢店虧案當經准商局議請仿照補用三分每  
 票抽提津貼銀三百兩歸該商局收以資彌補岸銷戶  
 逃亡虧一遵查湘潭分年七月房施姓私局稟奉憲批如稟辦  
 在案一遵查湘潭分年七月房施姓私局稟奉憲批如稟辦  
 收支施澤溥在局年久逐漸挪移銀一萬一千零八兩零  
 六錢一分七釐在於光緒三年五月經職道等查知立即飭發

長沙縣嚴限押追是年九月即湘岸數邊清一分釐從前創辦  
訖有案可憑一違查辰岸處如數邊清一分釐從前創辦  
岸專善銷節經鹽卑光緒元年整頓因地方瘠苦領鹽弊之後會酌定  
未盡善節經鹽卑光緒元年整頓因地方瘠苦領鹽弊之後會酌定  
四十五天將人限地不春夏間各員行調赴銷引屆期少地改派  
縣嚴追並將人限地不春夏間各員行調赴銷引屆期少地改派  
幹員接辦近半年來並無壓兌之事其前壓之款亦經分  
年內掃數清楚一年來並無壓兌之事其前壓之款亦經分  
來業已將潭岸之橋頭藍田常岸之漆家河復溪市以及新  
安各分局次第裁撤就近歸併以節糜費茲復議將甯鄉  
湘陰桃源三局統令上游龍陽爲常岸下游門戶益陽  
商情至辰州乃常岸上游龍陽爲常岸下游門戶益陽  
亦資爲蔽此等緊要關鍵實未便遽議裁併一遵查  
行懸欠弊竇最大一緊要關鍵實未便遽議裁併一遵查  
期拖現銀自應據該商稟奉批飭可以奉此止後嚴札而未必  
改售現銀自應據該商稟奉批飭可以奉此止後嚴札而未必  
能清完前欠誠未敢最令停收期票蓋市情狡猾受倒截之流  
而漁致各分岸已銷滋後怨辦理未獲現銀之情利狡猾受倒截之流  
累勢將票獄訟繁興轉滋更定章程格外收費緊手現在通飭各分  
局各將票獄訟繁興轉滋更定章程格外收費緊手現在通飭各分  
步步爲營以期潛移無確據仍一遵查司事敢儻有銀放息一  
款通查各局以期潛移無確據仍一遵查司事敢儻有銀放息一

弊定行從嚴懲辦局公同遵查九馬後具開河一局存案於光緒每  
 年十二月據准商局公同議定之現開乙亥綱此款應  
 票止捐以符原案其開河工程長用銀一千餘兩應飭准商局  
 於公存穀價項下提有補清在楚商局一遵查修補亦據一具報此  
 並未有人穀來局稟明有案在商局一遵查修補亦據一具報此  
 局卷稟請飭湘岸運八月從甲戌司秋綱起至乙亥外義山董事黃  
 慶光稟請飭湘岸運八月從甲戌司秋綱起至乙亥外義山董事黃  
 咨起運時每包捐錢三文由淮南總局抽收發交該董事承  
 領等因咨會到局此項應否裁停之處應請即飭交該董事承  
 司核辦州一遵查岳州於救擊驗時按票抽收就每票捐錢八  
 千由岳州一遵查岳州於救擊驗時按票抽收就每票捐錢八  
 議生仍舊收捐俟該局經費充足再行停止為一遵查屬無多  
 救應仍舊收捐俟該局經費充足再行停止為一遵查屬無多  
 堂經費一現已議定每年額解銀數另文專稟報舍興  
 遵查思賢講舍與曾公祠捐一額解銀數另文專稟報舍興  
 廢稟湖元炳批部檢閱查覆各條如益陽挑署兩江總督兼  
 鹽政吳炳批部檢閱查覆各條如益陽挑署兩江總督兼  
 已飭裁革甯鄉於光緒三年七月三兩即係商局議請一仿  
 照行用抽提曾鄉於光緒三年七月三兩即係商局議請一仿  
 局據請會同施澤溥挪移銀兩已據飭發此後沙縣嚴自限追清再  
 收湘潭帳房施澤溥挪移銀兩已據飭發此後沙縣嚴自限追清再

岳辰州龍生陽局一有議留均准未便議裁九龍款候開河一運司議查  
議稟復思賢講舍與曾公祠捐俟另定一稟到日再行核示至益  
陽牌價究應收庫平銀若干自宜定一準數詳明立案尾零  
之用尤屬不實不致藉口開倉費四處湘岸極邊前據商稟  
收規資兌他貨等語是弊尙不壓兌領一事未據逐一擅假  
成價資兌他貨等語是弊尙不壓兌領一事未據逐一擅假  
鹽愈楚期多愈久節稱以未敢餉鉅款而一任積戶重把持之勢  
查愈楚期多愈久節稱以未敢餉鉅款而一任積戶重把持之勢  
但愈楚期多愈久節稱以未敢餉鉅款而一任積戶重把持之勢  
套搭甚且道以追到局後再行察酌情形殊覺不候察辦各局  
各層仰裴道於急局後再行察酌情形殊覺不候察辦各局  
員紳司事並銷之慎選安人破銷局道員嚴加濼汰等稟甯鄉以  
收裕課暢銷之慎選安人破銷局道員嚴加濼汰等稟甯鄉以  
陰桃源三局原議一併裁撤而甯鄉一湖隨據該署批局塗令  
鴻儒稟請留辦以順輿情而廣銷市奉湖南撫部院批局塗令  
議業經詳請暫留案辦在案其每票收津貼銀三百兩光緒  
三年七月稟道准有案辦在案其每票收津貼銀三百兩光緒  
請裁減案前稟道一等酌核減每票祇收有津貼銀一百五十兩  
批准在案前稟道一等酌核減每票祇收有津貼銀一百五十兩  
批酌盈劑虛起見第駁於所收之費甚繁而體貼商情又不  
能酌盈劑虛起見第駁於所收之費甚繁而體貼商情又不

兩議以有局體恤其地可保無局仍照原收藉資彌此補復訪之淮商  
 衆議有局則引地可保無局則私販公行似此情形湘陰桃  
 源二局亦未便遽議裁撤伏查岳州局以上附岳州至益陽鄂  
 岸月銷引數無多請將此局裁併岳州局以節糜費至益陽鄂  
 牌價都係按原崎零場分定者懸牌曉諭其間分不令牌  
 亦各異不能照原崎零場分定者懸牌曉諭其間分不令牌  
 價仍照場分懸示所收倉費四釐則已遵庫平收裁革矣辰州以  
 繞折申扣之弊益陽開倉費四釐則已遵庫平收裁革矣辰州以  
 之地處極邊去年各行號屆期壓兌致該商等有虧累萬餘  
 資兌他貨亦經確查並不能指實其事期以票一節未嘗不在  
 趁此改售現銀祇以湘中通市交易大都以票爲周轉現在  
 鹽行領照章先繳銀票到局然後再給領鹽一起票亦經通  
 飭各岸分局格外收緊即岸情疲滯亦不得過一月之期以通  
 期漸收漸近就我範圍不至任其逾延拖欠  
 也經兩江總督兼鹽政吳元炳批如稟辦理

**光緒二十七年規復沅靖廢岸於洪江設局辦理官運**

嗣於二年宣

十月湘岸督銷局道員袁照藜等詳沅靖一岸地處西隅粵  
 匪之變借食鄰鹽遂爲川粵兩私所侵占地方官紳屢議規  
 復遷延未果迨至光緒二十七年經沅紳稟奉兩江督憲核  
 准恢復廢岸始委馮紳士傑擇要於洪江設局疏拓淮巖而



由常德上達洪二水程千里每次提撥票鹽雇船少或載運多至  
三十餘號少亦二十餘號分幫上駛或河下船少或載運多至  
查須更換約兩旬後全票若夏裝竣灘被阻隆冬河涸竟非  
日始到至少亦半月有餘若浪橫石黃初建官督商銷之  
逾月不行沿途又有囊子洞可以倖逃故初建官督商銷之  
名險灘壞船淹消竟無一次可以倖逃故初建官督商銷之  
議准商具稟力辭繼下借給省紋一檔試辦官運開辦之初在  
湘義倉備荒經費項下借給省紋一檔試辦官運開辦之初在  
作辰郡備荒經費項下借給省紋一檔試辦官運開辦之初在  
員紳薪備水荒特免稟奉防五項新加緝私二分局用運一費暨  
以資應付此計外惟有比照辰岸辦法詳准每票在報淹七十四  
引藉示體恤計自馮紳父辰籌辦至今歲銷恆在七八票之  
間辦理尙屬妥善經督辦鹽政處批該岸沉靖官運局業經  
本大臣札委劉紳棣芬接辦該官運局一切事宜仍由該局  
督察  
主持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奏准准商領運湘岸引鹽捏淹逃課嚴定

委員及地方官查勘章程並於衡永寶設立官運局收運粵

鹽化私爲官漸次設法配銷准鹽

湖南巡撫俞廉三奏湖南  
籌償洋款議將鹽斤加價

並欲維口綱均經奏明開辦在案惟加抽鹽價必先一月持設  
 網緝私營務處以資整頓委署糧道蔡乃煌補用道會辦茲  
 立緝總辦現辦淮鹽督銷局安徽補用道蔡乃煌補用道會辦  
 銘為總辦現辦淮鹽督銷局安徽補用道蔡乃煌補用道會辦  
 據該道等會同積習兩司先後詳稱各州縣運引驗與督報  
 淹消希圖免課積習兩司先後詳稱各州縣運引驗與督報  
 各分局之稽查類皆未核實若無大整頓則正引日疲  
 釐捐銳減一切加價口捐均為有名無實大局攸關殊堪深  
 慮擬請嚴定章程凡近省各州縣被淹請勘地方官稟緝私營  
 務處派員會同勘辦其離省較遠各屬由地方官勘定後仍  
 稟請覆核運商即予撤參以懲儆此預防准鹽及走私之分  
 局扶同捏飾應即立予撤參以懲儆此預防准鹽及走私之分  
 情形又湖廣所屬州府縣屬一縣外其軍興以來六屬及  
 永寶慶二府所屬州縣屬一縣外其軍興以來六屬及  
 粵鹽多歷年所地僻灘險挑運維艱因之久未規復遂  
 成廢岸且食力貧民藉肩挑粵鹽運口者甚多勢難一  
 概禁止再四籌商惟設有官運收各款內移緩就急往復一  
 切禁課無從偷漏所運本在收解各款內移緩就急往復一  
 騰挪並漸次設法配銷准鹽以冀復官案前來負販諸貧民  
 亦不致失生計等情詳請分別奏復立案前來負販諸貧民  
 償款專恃鹽捐若任後自逃致相率效尤但要需斤起運經飭  
 嚴整頓准鹽入湘之任後自逃致相率效尤但要需斤起運經飭

安運於江西湖北等省奸商由臣趨避難保不撫臣一稟希圖  
嚴禁若行銷湘岸之鹽有別省報淹應由各代詳方准  
補緝私營務處取具准商公所及督銷總局一切結代詳方准  
補運以淮課湘款兩有捏報益及所發請實仍當一照例罰以肅  
官運局係為抵勇私暢官籌在防營與督銷局原設勇丁內抽  
緝私鹽所需弁勇即就現備款起見亦應趕開辦其巡  
量調儻實不數分派再知道酌

改按商運永寶三府配銷主准政所徵課原議每引新釐入持  
照章歸入償款至加課分以准釐鄂釐湘釐九淮光緒三並  
經費七項每引六兩二分釐一歸湘釐一歸淮光緒三並  
十三年為歲額其十一年銷之引即儘數撥歸該萬三千四百  
每引收加價善化靖江一兩八分撥充法政學堂等小學堂思  
益學堂長沙善化靖江小學堂撥充法政學堂等小學堂西  
醫醫院各經費及撥充路款惟永州配銷准鹽詳定免解局加  
緝費之用有餘撥充路款惟永州配銷准鹽詳定免解局加  
運價抵作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覆准規復永順北河廢岸

政兩端江總督兼湖

南督銷局詳規復一府永綏乾州鳳廳久食川鹽已成慣

堂查湘岸永順一府永綏乾州鳳廳久食川鹽已成慣

習湘省倡為規復北河之議擬定北河自靖局正辦列銜暨

分店黃村另刊發關防遇事仍會同沅靖局正辦列銜暨

提所收墊課各事宜均尚妥洽自可照辦惟查永寶三府配

銷鹽收課各事宜均尚妥洽自可照辦惟查永寶三府配

北練餉歸銷案內用部議以該局規復北河所引釐額逾

之數撥歸該岸應今該局規復北河所引釐額逾

擬除扣學費外全數撥歸鐵路公司辦尤當以湘路股雖廢岸

拓銷本不在通岸正引之鐵路公司辦尤當以湘路股雖廢岸

先度視廢岸時為已失之利而在惟永順等屬究為切要之圖且

在湘度視廢岸時為已失之利而在惟永順等屬究為切要之圖且

衡不得寶既有成案可項課而江北歸路股酌定年限或酌分

不衡不得寶既有成案可項課而江北歸路股酌定年限或酌分

成數或改定歲銷引額增銷之數撥復路股以期兩無窒礙

成數或改定歲銷引額增銷之數撥復路股以期兩無窒礙

咨部核覆經度支部覆查湘紳倡議規復永順等屬准鹽界

咨部核覆經度支部覆查湘紳倡議規復永順等屬准鹽界

內北河廢岸以所收課釐撥充路股自係為維持政起見

內北河廢岸以所收課釐撥充路股自係為維持政起見

來咨所擬辦法三端均屬可行第就湘省成案而言則以援

來咨所擬辦法三端均屬可行第就湘省成案而言則以援

照衡永寶辦法改定歲銷引額以於增銷之數撥兩路股尤為

照衡永寶辦法改定歲銷引額以於增銷之數撥兩路股尤為

妥洽應由該督轉飭運司遵辦以期於增銷之數撥兩路股尤為

妥洽應由該督轉飭運司遵辦以期於增銷之數撥兩路股尤為

與衡永寶成案亦不相歧異惟廢岸甫復銷數多寡看情形  
握歲額即難以懸定應由該運司於試辦一年後察看情形  
酌擬歲銷定引

按此案雖經覆准  
迄未據報開辦

### 宣統二年五月詳准澧州津市子店減收加價

湘岸督銷局道  
員袁照藜詳據

准商乾順泰稟津市一岸向係川淮並銷自商號承辦以來  
准銷逐漸推廣歲可銷四千五百餘引自光緒三十一年  
七月朔一日加價十文准鹽從此昂貴川販乘機跌價搶銷  
遂至准銷日減去歲合全年計算尙不滿一千五百引銷數  
減少不啻三分之一擬懇將每斤加收一江南要政二文鐵路  
口捐四文援照邊岸減價敵私例暫行一律核減經督辦鹽路  
政處  
批准

### 宣統二年正月詳准准商試辦收復永順廢岸

運使增厚等詳  
奉會辦鹽政大

臣張札湖南撫部院咨據湖南督銷局詳奉札據商務總會  
總理龍璋摺開辰永沅靖四府州均係淮鹽引地祇以界總會  
四西陽而酉陽例銷川鹽由北河順流入湘水程甚速百  
姓樂食川鹽以致該四府州竟爲川鹽侵入同治四年興復

淮鹺運督銷分局僅設二千引德為止同治七年商僅人敵楊白塊食等花  
 請專運鹺片一萬二千引收復辰州但鹺片商敵巴塊食等花  
 鹽者仍不願食同治十年將辰州改為通岸悉運尖鹽從此  
 花鹽漸少尖鹽大暢光緒二十七年湘淮會奏收復南路衡  
 永寶廢岸之減價敵私沅陵馮給復靖州廢仁岸現雖西路熟習情  
 遂援南路之案請撥沅鹽收復靖州廢仁岸現雖西路熟習情  
 究不朝過敵整頓鹽綱自應設法挽回擬酌沅辦餘呂真無論  
 矣今朝廷整頓鹽綱自應設法挽回擬酌沅辦餘呂真無論  
 二千引免除一切雜款運辦致為川鹽侵占光緒三十二年均  
 係淮鹽引地祇以道遠運艱致為川鹽侵占光緒三十二年均  
 據馮運紳錫仁等稟陳復永順北河廢岸曾以還所有沅靖開  
 辦官運成案借給公款作為開辦經費逐年歸還所有沅靖開  
 由常提撥遇險淹消亦照部堂核定核轉行遵其辦在案七十五  
 引等情詳奉前兩江督部堂核准轉行遵其辦在案七十五  
 未報開辦亦因淮鹽當可稍遠資抵川近難准商售未敢日多於嘗  
 試若專運餘呂真梁當可稍遠資抵川近難准商售未敢日多於嘗  
 運日少因循苟且祇顧日前久廢之岸其誰肯往改行之官運  
 實有不得不然之勢惟湘淮相距數千里歷長江大湖之險  
 加以分駁赴岸每千四須五百里不等岳流挽行運險灘林由常  
 德以前辰州開岸之時遠運中商途遇險更恐不准免票外江淹七十五  
 引從前辰州開岸之時遠運中商途遇險更恐不准免票外江淹七十五

并有核淹銷消運局本員無從賠銀兩繳至應請准其隨時據實呈報第一免課  
光緒三十四年永擬州開辦配銷係由湘潭分新釐商鹽仿照  
寶原定科則每年引擬收課釐庫紋六兩二分新釐八錢復  
八錢公費二分江南要政七錢五分岸費加省紋一兩八分  
兩四錢四分江南要政七錢五分岸費加省紋一兩八分  
局截續留抵支款暫行免收所收若行官運及加價運三項雖與永  
分州應行報解外似應查照永項併計案銀五兩四錢除七釐均抵  
局用運費各項開支等情查係為便民兩府試銷復引地起見  
惟餘呂兩場產數何如能否再勻永兩府試銷復引地起見  
查覆請將沅札永二確查奉經銷淮由湘岸總局據新舊各商清同  
昌稟認盈虧概由通岸公攤除正項課釐官運一節仍當照議外  
承道遠運艱費繁本重除正項課釐官運一節仍當照議外  
其餘各項雜捐及歷次撥一價二千引予商等公同借票分起  
呂四兩場真梁鹽內酌撥一二千引予商等公同借票分起  
領運批赴湘省銷順沅州兩府再本係准鹽引地乃准商督辦鹽  
政處批湘省銷順沅州兩府再本係准鹽引地乃准商督辦鹽  
遠運艱任聽鄰鹽私銷年復辦一年不圖規復久成廢岸引殊  
國課民食大關係私銷年復辦一年不圖規復久成廢岸引殊

自應准商屬正辦但沅州一府已有沅靖官運局應由該局  
 設法拓銷該商等即專辦永順一府以清界限所有運銷之  
 鹽每引完繳課釐加價等項應暫照沅靖官運局成案試辦

四月議准衡永寶三屬劃分准粵引界

詳見引目



清鹽法志卷一百二十四

兩淮二十五

運銷門十五

督銷三

西岸督銷

同治二年八月定淮鹽運西章程於江西設督銷局

詳見商運

十二月於吳城設立分局

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藩札查西岸售鹽水大時鹽船可以直抵省

垣原可飭令商販運赴省局挨售現值冬令水涸鹽行抵吳鎮兼之吳城向為售銷總匯之區鹽行亦多若新鹽行抵吳鎮必令起駁赴省駁船不能停鹽守候上倉則拋灑既多換船則費用更大殊於成本攸關應即變通在於吳城設立分局照章辦理以速銷路而順商情

又批准西岸開設鹽行

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藩批西岸鹽行詳據屬屬鹽行請示一案查西岸鹽

行前據該道具稟當經批明歸局約束祇准招接水販赴局買鹽一切行用售價均由局定各鹽行果能恪遵局規力保

局價嚴行前既閉領部銷局自應准其開設請示又批商欠該鹽情事  
 便稱吳情姑念各鹽行前已捐領部帖准其招接水販帶赴分  
 銷局遵照牌價呈繳現銀買鹽鎮設局售鹽凡三年三月江西督  
 碼號各事宜均歸局束如辦鹽行不局預惟准其招接水  
 販自應概聽局員約束如辦鹽行不局預惟准其招接水  
 便日所需始用每一百斤難取前兩銀一分由各酌水販隨同  
 價繳某局另招接即還某行給用庶戶藉資津貼而水販亦給  
 願適從其由某行該分局按定某行所招引數於局存內照  
 年終之時以憑由該分局按定某行所招引數於局存內照  
 每百斤提銷局稟各分路貼販赴吳買鹽之用以行招接即歸某  
 六督銷局稟各分路貼販赴吳買鹽之用以行招接即歸某  
 行具稟存局俟屆年終由該分局接於各局費內按引給銀三分  
 以示鼓勵此外無論是否由該分局接於各局費內按引給銀三分  
 引另繳前行辦總局六分道存由分局報按在案該局給獎均一  
 領當經前行辦總局六分道存由分局報按在案該局給獎均一  
 日久弊生於今年銷數少而津貼多於去年惟吳城內有鹽  
 行水販住於今年銷數少而津貼多於去年惟吳城內有鹽

也儻若假捏虛糜止誠恐日甚一日查上兩路一年不設法示百  
限制則假捏虛糜勢必日甚一日查上兩路一年不給過四  
餘兩一年給過七百餘兩全經曾國藩批吳局本年併銷數既  
爲按年給領定數庶可兩全反多於前深恐日久弊生千  
遜去年而鹽行津貼一以限制上兩年給過銀數合併一千  
僞捏虛糜之漸必須定以限制上兩年給過銀數合併一千  
二百六十七兩有奇應以此數折半作爲按  
年給領定數此後非遇局銷大暢不得加增

### 同治三年正月定西岸新鹽以三成歸吳城售賣七成歸省城

**售賣** 先是二年十二月吳城西督鹽未銷完者尙有萬餘包新  
分是二年十二月吳城西督鹽未銷完者尙有萬餘包新

舊混雜礙難稽核擬請將先到新鹽暫爲簡易吳城現  
銷售舊鹽俟舊鹽完後再另籌畫派銷似爲簡易吳城現

舊鹽俟完船較多行先後開行憑何驗放而江運按大船給照一  
經起駁小船較多行先後開行憑何驗放而江運按大船給照一

語職道查該應所稱新舊錯雜省一層確係實情現當省城水  
販盼鹽甚殷應所稱新舊錯雜省一層確係實情現當省城水

城銷售以分銷下庶使銷路較廣而上下齊集再於新鹽內  
酌按成數分銷下庶使銷路較廣而上下齊集再於新鹽內

至駁船驗放一層江分給一號必雇駁船數號僅一護照過卡  
查驗不免阻難惟有分給一號必雇駁船數號僅一護照過卡



以前使水販共曉每一擬給還由商本局概歸某商存核吳之商運若到干斤餘鹽若干斤按某某省吳兩處應領成本並利若干算明送總局卽由總局收某某商兩處領成本並利若干算明給付其吳局所收銀兩隨時彙數亦照此撥船一解繳總局庶辦理不致兩歧至補完各處釐金亦照此辦船一解繳總局庶辦  
量予變通吳城交易銀色尙難十足若銀色無庸議之外始准  
交易恐又不免窒礙嗣後售除十足銀色無庸議之外始准  
過低者自不能收一如或報解俟計算本利各款暨補完釐金  
於帳內註明銀兩一律報解俟計算本利各款暨補完釐金  
之時凡於稍定章惟須慎選管鹽之人並須該委員隨時查  
販而亦不違定章惟須慎選管鹽之人並須該委員隨時查  
察期免弊竇經手查吳城向有半引起五家均從省局辦理惟  
行應否令其經手查吳城向有半引起五家均從省局辦理惟  
後領帖開赴局近年獲利頗厚此代客仿照浙鹽運江章程則各  
水販自帖開赴局近年獲利頗厚此代客仿照浙鹽運江章程則各  
據吳城各行戶具稟分局一切文件均須蓋用一關防刻否關防  
發給鈐用吳城既設分局一切文件均須蓋用一關防刻否關防  
由總局刊發督銷准鹽分局關防一項均由總局製辦至分局應  
用鹽秤天平以督銷准鹽分局關防一項均由總局製辦至分局應  
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藩批第一條分三七成准於春月水淺  
時照行四月以後江深暢行仍以省局爲主吳局祇可銷一

二次成或竟將分多礙難允於三月如中甸稟辦看稟辦第條分  
 局所有舊鹽自應一律歸局出售以定搶跌內祇在漢岸用舊及  
 核定與新鹽分成一章定價之外仍令以三成歸商七  
 楚省釐金如在刊章仰即督同程牧仿照辦理  
 成充餉西岸事同一律仰即督同程牧仿照辦理

二月核定西局事宜

江西每引九兩四錢四分生詳兼安一慶吳

城兩處言之今每引吳城此項關稅應否在慶釐金一  
 內扣存抑併將應辦吳城之釐均攤算應請示遵

斤奉一文皆准津貼商人現與商議定以斤雖多寡不齊均  
 銀夾帶私鹽照章自應議罰一面附冊申報應如何酌撥之

此項餘鹽售價擬按月存局一面附冊申報應如何酌撥之  
 處候示查具一結申請泰局補運准免釐金一事查失事地  
 方官勘役無相距近者報商既遭失事之苦又受較難且一累

如門差衙役無相距近者報商既遭失事之苦又受較難且一累  
 衙門差衙役無相距近者報商既遭失事之苦又受較難且一累

殊非所以示體恤擬令就近報驗如均照定章取具切結  
 官勘辦與釐卡近者即由卡員勘辦均照定章取具切結

申泰局照章補運一面分別具報一備查如蒙允准即請  
 泰局暨局照章補運一面分別具報一備查如蒙允准即請

泰局暨局照章補運一面分別具報一備查如蒙允准即請  
 泰局暨局照章補運一面分別具報一備查如蒙允准即請

銀三公錢並湖口所需一切暨吳城分局支用各款以及應解鹽  
道公費如每年行銷足額每年定運十萬引實運十萬之數  
之款在銷外倘無把握且西岸每年定運十萬引實運十萬之數  
能否暢銷在內疲滯必致支絀時形查泰州招商局費較各岸督  
索餘斤在市內疲滯必致支絀時形查泰州招商局費較各岸督  
設使銷市在疲滯必致支絀時形查泰州招商局費較各岸督  
銷局費用自輕每引雖祇一錢八分但認局一引之鹽即有一  
引之費非比西局須俟售鹽始能收局一名招商費亦有一  
招商而致在泰局所結者自應歸各半收費以昭平允兼濟之  
商移送泰局辦文取結似應兩局各半收費以昭平允兼濟之  
目前西局之不足將楚第一條姑塘關稅每引一錢四分江總  
督兼鹽政曾國藩批查第一條姑塘關稅每引一錢四分江總  
在安慶各卡應派之斤兩九錢七分定項外再解有多餘自應  
釐局遵照第二條餘斤一項既據核定此項再解有多餘自應  
充公此項充公銀兩積有成數統解安慶實出結糧臺濟餉第  
三條鹽船遭風失水責成州縣官查勘確實出結糧臺濟餉第  
鹽志係照定例辦理該員志內並敘明革職有治罪等語攔及受賄扶  
同捏報情弊即將該員志內並敘明革職有治罪等語攔及受賄扶  
各州縣當亦不敢任差需索自嚴望江一況新章所緩查勘外甚  
鉅淹消最易滋弊尤宜加倍從嚴望江一況新章所緩查勘外甚  
本部堂已兩第四次委員履勘局所收局費現亦不由甚寬裕若  
與定例不符第四次委員履勘局所收局費現亦不由甚寬裕若

西局所招之商應與泰局各半分用則牙釐局亦承招益之  
形支細難免爭  
執礙難照准

### 又免饒州局卡准鹽坐釐

督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藩批江西

自應照章概免重完釐金其饒郡卡向抽准  
鹽坐釐亦應一律免完以輕准本而廣銷路

### 同治四年六月定西商請引章程

西鹽招商局道員張富商稟

多均係隨到隨請隨運上各商請同掛號不議每  
引預提釐金二兩而請運者益緣五萬引時掛號不議每  
責以一月開江之限而該商祇須有銀千兩可掛一殊不遂得  
輾轉騰挪致有引者不皆有賞而有賞者轉至無引殊不遂得  
以昭公允而足即行截數則捷足者先得後來者向隅若儘  
風雲集若認足虛占轉售之弊在所不免職道悉心籌酌似  
來儘掛步成中虛占轉售之弊在所不免職道悉心籌酌似  
減折地步其中虛占轉售之弊在所不免職道悉心籌酌似  
宜量為變通寓計於無弊之中使小販無取巧之方大  
商得為久遠之寓計於無弊之中使小販無取巧之方大  
謹就管見所及每遇開辦一二日即行預定開遠商限期及西鹽初  
辦時額多商少每遇開辦一二日即行預定開遠商限期及西鹽初



攜挾重資千里跋涉及至限期二月額數一日滿開辦引可認殊限非八  
 示招徠之意嗣後春網定限二月初一日內認不足額俟之  
 月再行閉網如辦有溢請期滿截數之後除預納下溢請之引認  
 足再行閉網如辦有溢請期滿截數之後除預納下溢請之引認  
 商免其減折外仍不預納額為各商數將後到者不准再認  
 成勻攤減折榜示仍以符額為數截數之後除預納下溢請之引認  
 以昭一畫而數二條或具商而一的花各嗣後掛號向以花名掛  
 號或一畫而數二條或具商而一的花各嗣後掛號向以花名掛  
 下註明號名必須同時辦是問該保商亦不得藉端勒索  
 賣引換號情弊惟原保之商是問該保商亦不得藉端勒索  
 違者重究至不刊章定第五百引起限呈繳鹽價商販掛號以一  
 引起票少者不准第五百引起限呈繳鹽價商販掛號以一  
 之後招商局先將花名存記限十日內赴棧呈明買何商場何  
 商之鹽將鹽價銀兩繳納准南總局給予收照持赴招商局何  
 存驗登簿方作實引逾限不繳以空號論立即註銷有盈第四  
 條預納下綱釐金大商資限本充足本綱號辦運而外銷有盈餘  
 准其預納其下綱釐金除本年秋綱願預認章每年引繳銀二兩外再  
 納一兩預納其下綱釐金除本年秋綱願預認章每年引繳銀二兩外再  
 下次開綱先儘公者勸認兩江總督兼鹽政李鴻章批查限第繳  
 納以下為本足急公者勸認兩江總督兼鹽政李鴻章批查限第繳  
 一條預定開綱聽商便不遠可勉強其預納之後極為妥善至預  
 納一條預定開綱聽商便不遠可勉強其預納之後極為妥善至預

認之販辦過優則下綱之引一律不攤折以若昭平允本綱三條引定亦不  
減折未免過引以繳價為憑實認者本應備金之須增成  
呈繳鹽價查請而虛占之弊不禁自絕比預納釐金之須增成  
本毫無出入而虛占之弊不禁自絕比預納釐金之須增成  
弊其法尤善日惟定限十日呈繳價則半月截數之時此商之  
本譬如初一日掛號限十日呈繳價則半月截數之時此商之  
價已繳辦一日掛號限十日呈繳價則半月截數之時此商之  
價未繳辦一日掛號限十日呈繳價則半月截數之時此商之  
有各商繳納再行照折將日發還儻半限截數之內認不足截數  
後減折若干再行照折將日發還儻半限截數之內認不足截數  
後隨到隨請者方准限十日繳價較為周密至所繳之價俟  
截數後總局即應傳齊場商領回以便趕緊付鹽如五萬  
引同認至三四月以後分檔派運如何攤擠其場官利以領藉價  
如須遲至三四月以後分檔派運如何攤擠其場官利以領藉價  
口仰再悉心妥議稟辦富年又稟查西鹽向其銷次色與鄂各湘允  
協悉准照辦七月張富年又稟查西鹽向其銷次色與鄂各湘允  
必須場上尖者不角東河安富等場存鹽商有四五萬引日下查  
次色場分如枱角東河安富等場存鹽商有四五萬引日下查  
鄂湘皆買上色次擬屆時預銷各場商趕運八九月間總  
可集至十數萬引擬屆時預銷各場商趕運八九月間總  
可到瓜則開交其江販發鹽應按照掛號之次第分源為三轉運場  
隨瓜則開交其江販發鹽應按照掛號之次第分源為三轉運場

商此接商爭商  
此按此此此此  
銜檔銜銜銜銜  
交付交付交付  
至遲至遲至遲  
不得不得不得  
逾兩逾兩逾兩  
月延月延月延  
似至似至似至  
可加可加可加  
貼官貼官貼官  
議利議利議利  
一節一節一節  
江商江商江商  
販亦販亦販亦  
先不先不先不  
領鹽領鹽領鹽  
明方明方明方  
准應准應准應  
核其核其核其  
易似易似易似  
存不存不存不  
堆請堆請堆請  
致有致有致有  
照引照引照引  
虛數虛數虛數  
空盈空盈空盈  
堆情堆情堆情  
無無無無  
細且細且細且  
須與須與須與  
李鴻李鴻李鴻  
章批章批章批  
據據據據  
稟稟稟稟稟稟  
擬乘擬乘擬乘  
隨到隨到隨到  
交源交源交源  
之轉之轉之轉  
時預時預時預  
必飭必飭必飭  
各場各場各場  
如運如運如運  
鹽二鹽二鹽二  
三萬三萬三萬  
引到引到引到  
瓜濟瓜濟瓜濟  
銷銷銷銷  
次以次以次以  
後隨後隨後隨  
分作分作分作  
三層三層三層  
交可交可交可  
付亦付亦付亦  
屬允屬允屬允  
妥場妥場妥場  
商交商交商交  
鹽至鹽至鹽至  
遲不遲不遲不  
逾兩逾兩逾兩  
月月月月  
係係係係  
預預預預  
加加加加  
貼官貼官貼官  
利作利作利作  
一層一層一層  
自可自可自可  
毋庸毋庸毋庸  
置議置議置議  
惟所惟所惟所  
稟場稟場稟場  
商至商至商至  
先領先領先領  
鹽價鹽價鹽價  
即即即即  
係係係係  
預預預預  
買與買與買與  
必致必致必致  
刊章刊章刊章  
不搭不搭不搭  
符符符符  
准准准准  
南南南南  
垣垣垣垣  
無無無無  
鹽鹽鹽鹽  
應應應應  
力力力力  
者者者者  
十十十十  
居居居居  
六六六六  
七七七七  
若若若若  
准准准准  
其其其其  
多多多多  
固固固固  
行行行行  
領領領領  
價價價價  
必與必與必與  
致致致致  
刊刊刊刊  
章章章章  
不不不不  
符符符符  
准准准准  
南南南南  
垣垣垣垣  
無無無無  
鹽鹽鹽鹽  
應應應應  
力力力力  
者者者者  
十十十十  
居居居居  
六六六六  
七七七七  
若若若若  
准准准准  
其其其其  
多多多多  
固固固固  
行行行行  
領領領領  
各各各各  
頭頭頭頭  
長長長長  
一一一一  
而而而而  
之之之之  
冊冊冊冊  
查查查查  
不不不不  
能能能能  
虛虛虛虛  
賣賣賣賣  
殊殊殊殊  
不不不不  
知知知知  
或或或或  
虛虛虛虛  
報報報報  
收收收收  
數數數數  
旬旬旬旬  
或或或或  
裝裝裝裝  
點點點點  
憑憑憑憑  
空空空空  
伏伏伏伏  
頭頭頭頭  
長長長長  
一一一一  
而而而而  
之之之之  
冊冊冊冊  
查查查查  
不不不不  
能能能能  
虛虛虛虛  
賣賣賣賣  
殊殊殊殊  
不不不不  
知知知知  
或或或或  
虛虛虛虛  
報報報報  
收收收收  
數數數數  
旬旬旬旬  
或或或或  
裝裝裝裝  
點點點點  
憑憑憑憑  
空空空空  
堆堆堆堆  
皆皆皆皆  
屬屬屬屬  
場場場場  
窳窳窳窳  
慣慣慣慣  
技技技技  
難難難難  
保保保保  
無無無無  
虛虛虛虛  
賣賣賣賣  
空空空空  
堆堆堆堆  
之之之之  
弊弊弊弊  
所所所所  
有有有有  
此此此此  
項項項項  
鹽鹽鹽鹽  
例例例例  
驗驗驗驗  
否否否否  
封封封封  
儲儲儲儲  
司司司司  
庫庫庫庫  
俟俟俟俟  
鹽鹽鹽鹽  
到到到到  
瓜瓜瓜瓜  
洲洲洲洲  
照照照照  
數數數數  
給給給給  
發發發發  
抑抑抑抑  
仿仿仿仿  
准准准准  
北北北北  
驗驗驗驗  
貲貲貲貲  
之之之之  
鹽鹽鹽鹽  
例例例例  
驗驗驗驗  
明後明後明後  
棧委棧委棧委  
程還程還程還  
守運守運守運  
悉商悉商悉商  
心銀心銀心銀  
體鹽體鹽體鹽  
察兩察兩察兩  
飛交飛交飛交  
以杜以杜以杜  
另流另流另流  
行議行議行議  
稟仰稟仰稟仰  
核即核即核即  
辦會辦會辦會

同治五年十二月令鋪戶分銷零鹽於起鹽後換領引照

江督西

局道員徐志導詳水販來局買鹽向係先交鹽價即給起鹽  
草票令其赴倉起鹽由倉友驗發鹽斤將票塗抹仍付該販  
來局赴水程房填換水程護運其鋪戶分銷零鹽則將草票  
塗抹後即由倉友繳回備核鋪鹽即無官件可稽原以從簡

便也乃日久弊生風聞近日鋪戶間有影射夾私者自應添設戶照以備稽查現已由職道出示曉諭定以本年十二月稽查一日為始所有分銷鋪戶一律於起鹽後換領引照以備稽查庶使水販鋪商事歸一律以杜影射夾私之弊經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藩批允

**又稟准安鹽梁鹽各挨各輪**

西江督銷局道員徐志導稟查

嗣因配入安鹽水販不盡願買其售竣不免稍遲而挨到後之梁鹽勢又不能不即開售已與整輪稍有妨礙近又在有借運北鹽銷路全恃水販必設法預為之計竊恐整輪必生凌亂且商鹽銷路全恃水販必設法預為之計竊恐整輪必生不一銷路又各不同若復狃於故常一搭配出必致水販受虧即與銷數有礙職道熟思細訪必須將安鹽北鹽提出各挨各輪方可並行不悖又聞楚岸即是如此辦法西岸自應改歸一律經兩江總督兼鹽政李鴻章批准

**同治六年三月稟准借支局費建造立成堂公所**

江西督銷局

稟覆查立成堂一款前據岸商稟遵章認運引鹽運來西岸聽候輪售原奉循照浙鹽舊章委員司事均駐將軍渡徽西岸鹽倉河干督發賣因江船引多載重該處河道淺狹難泊近岸須藉小船駁送每包駁力二文半駁船向無篷艙如遇

風雨偽水濕堪虞並有拋灑偷竊江船遠泊河中不免船戶  
 水屬偽各弊稽查防範未周徧運商水販恆受其累當經  
 商等辦於同治四年七月在廣潤門外蓼洲地方復建公所  
 係為辦公起見商等情願每引抽銀一分以充辦公用每  
 包抽錢文半以作過鹽飯食支銷十二月底呈送收銀九百  
 前來計自四年六月起截至五年十二月止共收銀九百  
 餘兩錢督兼鹽政曾國藩批立成堂之費即係運動商水款均  
 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藩批立成堂之費即係運動商水款均  
 此便利銀兩暫搭照李爵督部堂批定之案在於局以資辦  
 工料銀兩暫搭照李爵督部堂批定之案在於局以資辦  
 借支責成該實運商節需用看守工食等項為數仍由該道  
 妥議具覆至該堂落成後需用看守工食等項為數仍由該道  
 月可應令商販將繳分文致增成本而叢弊在於局用內開支  
 因修造立成堂屋宇議定自輪收庚辰秋竇起至銷竣辛巳  
 秋網止每票捐銀十兩歸局扣收以資應用由督銷局臬司  
 張岳齡詳經兩江總督  
 兼鹽政左宗棠批准

同治七年九月詳准將祥字鹽倉發回商裔管業倉租仍按西

岸章程辦理

江西督銷局道員徐志導稟查卑局經理祥字  
 鹽倉原由西鹽法道移局驗收以為儲鹽之用

嗣據淮南商裔鍾毓靈稟請給還管業復經前署鹽法沈道會同卑局詳奉憲批俟准稟鹽暢旺添建公倉後再行給領  
 回嗣又詳奉批自由局經理酌給該商所收倉租一百千文由局  
 經發具領查自餘銀兩均經卑局按年所儲數彙案報解現  
 給發租資外其多倒塌再加修理費即不貲茲據該商在  
 該倉墻垣屋厥多有倒塌再加修理費即不貲茲據該商在  
 稟請發還管業前來莫如倉租仍照自行修理仍為儲鹽之  
 用與公事亦復無礙所有倉租仍照自行修理仍為儲鹽之  
 擡價居奇其鹽出總督兼照舊政馬新貽人批其封  
 啓以防弊混經兩江總督兼照舊政馬新貽人批其封

**同治八年二月核定吉安分局事宜**

批兩江總督兼鹽政馬新貽

分家是否請過部帖如係納帖開張未便驟然封閉若輩取  
 巧營私固所難免但鹽販不與水販呼相通於疏銷未始無  
 由局管僅令其招接水販授以把持之權凡疏銷未始無  
 益局照吳城章程仍准開另給津貼如行舞弊情事即由該  
 分局照扣彙給此外無庸另給津貼如行舞弊情事即由該  
 道稟請勒閉第四條吉安運往不須後壓前之引據議開且傳  
 單飭令下綱各商願者運往不須後壓前之引據議開且傳  
 數暢滯無定易啓西岸情趨之鄂岸所議武穴皆有成案循  
 運之法最為公允西岸情趨之鄂岸所議武穴皆有成案循

吉安自應援照惟該局創辦伊始銷數尙無把握究應酌定成數若干仰候該道到吉安後體察情形速議稟核

### 十二月定西岸運引普搭安鹽一成並由通綱每引扣銀四

分津貼吉安運費六月吉安分局知縣程朴生稟查吉安十

山田每以安鹽入油煎泛攜帶小塊便代蔬菜而且質堅內

白滷少堪留居民食慣索購而不可得行粵鹽時亦嫌砂子

瑣碎有特產甚稀由於餅者民樂加價爭買可知嗜好者竈戶

但安鹽出產甚稀由於餅者民樂加價爭買可知嗜好者竈戶

遂不經心提剔一概敲碎混入梁鹽以致安鹽缺少其實每

次熬鹽靠鍋者即是非難辦仰懇札致運司轉諭各場通

飭垣商自後辦務令竈戶加所請引出碱片另堆成運瓜棧并

西岸商人於辦運時各照所請引出碱片另堆成運瓜棧并

安民食之需以冀銷路暢旺經兩江總督兼鹽政馬新貽批

准十一月江督銷局道員徐志導稟查吳局提引向定批

三成而暢旺之時往銷過四成其全數留吳者皆是料前

票之小商或值水淺必須起駁之時人手無多不數照料前

經該分局稟懇全數留吳可免暢旺時加提費事卑局前任

程道核與輪章無礙姑准照行志導接辦後相沿未改其全

數留省者則因有吉銷數未旺已運之鹽存積尙多頗有各

鹽業已售清因有吉銷數未旺已運之鹽存積尙多頗有各

兩淮二十五運銷門八

卷一百二十四

商運前吉之引不須每年觀望現在該路願配運安鹽嗣後即專派  
 安鹽往祇須不派矣十二月瓜棧道員薛書常詳查一吉律  
 綱需梁鹽片可前以二萬引核計凡有稟請運者均係一  
 所搭二成惟一萬引自應一律改搭一成惟照此搭派在甚  
 准年祇須一萬引自應一律改搭一成惟照此搭派在甚  
 每引為數奇零裝運不便應將吉安每年商運僅得鹽一  
 千引為數奇零裝運不便應將吉安每年商運僅得鹽一  
 十引為數奇零裝運不便應將吉安每年商運僅得鹽一  
 引照平辰兩岸作專餘概運和鹽庶界限井然免其爭  
 派定數商專運碱片其餘概運和鹽庶界限井然免其爭  
 而該議覆飭派免有專運碱片其餘概運和鹽庶界限井然免其爭  
 銷局議覆飭派免有專運碱片其餘概運和鹽庶界限井然免其爭  
 正辦且與從前未舊案相符但西岸衆商視為畏途無一願  
 而事非公溥亦未便以勢臨之強以必從因思平辰專岸係  
 在正額之外若另招一商辦自應過之二人餘引而梁攔正額  
 地步現在運吉安鹽一箇月僅銷過二百餘引而梁攔正額  
 地買者省局安義甯水販亦多濟銷乃合計之月約數亦深知  
 願陳每年得安鹽萬引即可多濟銷乃合計之月約數亦深知  
 前陳每年得安鹽萬引即可多濟銷乃合計之月約數亦深知  
 棧安鹽不敷二成配搭西岸所不可計之難指再派四商又難  
 立專岸而安鹽萬引實搭西岸所不可計之難指再派四商又難  
 下瓜棧於西岸運引普搭安鹽一成准其附二梁鹽並運自無  
 零星難運之虞查初辦分局之時原擬月銷二梁鹽並運自無



二成搭配每引於售清後扣津貼運必費八分今改為一成  
自應減半扣費惟吉安銷數旺滯莫以定每月引轉不及一數而  
以示大費仍按嗣後視局銷數旺滯以定每月引轉不及一數而  
津貼運費仍按通綱每引扣銀四分儻運吉之引不及一數而  
運費有餘即歸入緝私項下收  
支以為公用經馬新貽批准

### 同治九年六月稟准開辦九江鹽棧

再按九江開設鹽棧較之由吳載鹽運應赴吳湖之交銀領省  
滿耗腳費俾輕成本而資近便該棧派有委員每月棧分  
於剔出鹽行津貼內撥給至運潯之引係由吳城分局分  
撥所撥若干售銷若干亦由吳局於旬報摺局內  
註明查考光緒二十年七月吳稟准改棧為局

### 九月稟准開辦饒州鹽棧

按一饒州開設鹽棧凡省領州水販再行運赴饒過於鹽水販外另交  
銀一錢以為棧費在省領州票後再行運赴饒過於鹽水販外另交  
便省費與潯棧情形相同該棧派有委員每月棧用銷於所  
收棧費內動給如有不敷按季於省局員用項下報銷至  
運饒之鹽於江船未到湖口之先赴局具報一面由局送給  
文知照湖口卡放行方准運棧到後由棧報員一將護照送給

省核入省局又到岸摺內具報所售若干亦於省銷引甚微業  
 內註明報查又饒屬之安仁萬年兩縣從前銷引甚微業  
 已各設官店一所派月商由省撥文運店售安店每斤  
 售錢五十二文萬店每斤五十省四撥文以就民便所售價  
 不敷之銀及店用運私費斤幫夥辛工等項按月由石港  
 卡員摺報隨時於緝私經費內撥補光緒三十年三月稟  
 准改棧  
 為局

### 同治十年四月稟准開辦撫州鹽棧

按撫州為一岸由省經招販辦鹽設店售銷嗣因虧本歇業故  
 議改店為棧由省局收銀發票由撫棧驗票發鹽該棧派  
 有委員每月棧用於省局支銷所具報銷數一  
 如饒棧辦法又運撫之鹽係由省局分撥每引給運費銀  
 三錢在於五月稟准改棧為局  
 緒三十

### 同治十二年二月改定公倉租賃

倉一所復字鹽倉一所原為各商堆儲引鹽而設名曰公倉  
 所收倉租出自商人按次每包收錢十文查公倉章程曰空出  
 之厥以到岸之先後定堆儲之次序故倉鹽多係到岸在旺  
 者或四五箇月或七八箇月即可輪售出倉既速補堆自旺

倉租亦因之而增歷屆時扣收倉租係照上倉之數核實造報  
當各商民未建私倉之除支外歷有餘以均經解上之  
約收錢一千餘民於省城河干添建私倉餘致公倉所解上之  
近年以來各商民於省城河干添建私倉餘致公倉所解上之  
數卸不能如舊其現儲者報值此引額八萬增六千餘而計非  
能卸不能如舊其現儲者報值此引額八萬增六千餘而計非  
摺報上倉鹽六月起又報明每包遞年減少職工食之由而倉  
下自十倉五月起又報明每包遞年減少職工食之由而倉  
商以收津貼支斷難敷用因思各處私倉每包每月係收倉租  
後以收津貼支斷難敷用因思各處私倉每包每月係收倉租  
錢九文通年共錢一百零八文較公倉按次每包十文其數  
倍蓰現在公倉租資日少本屆已挪墊銀二十餘兩若不預  
爲綢繆將來每年復一月收愈形支絀職道再四籌思擬請將  
倉鹽包改爲每包每月收倉租二文通年共錢二十四文  
較諸私倉租資僅及十分之二在各商固所樂從而  
倉租亦得補苴經署兩江總督兼鹽政張樹聲批准

### 七月稟准開辦瑞昌鹽棧

按瑞昌係九江府管轄所銷之鄂岸於該縣對江之武穴  
赴潯棧領鹽水販原稱近便嗣鄂岸向赴吳縣對江之武穴  
設一分局初因楚西鹽價較同民間尙知各守引地迨同  
治十一年鄂岸鹽價每引較西岸減少銀一兩二錢水販

貪圖便宜赴境領買經吳城分局查得水販赴武穴買鹽  
 多需一番盤費故議由潯提鹽運瑞歸倉屯儲於瑞昌縣  
 城設棧秤發俾省水販盤費以三期分楚西鹽價相埒該棧派  
 有委員每月棧用核減鹽行津貼銀內由吳局併  
 入在潯棧經費項下彙案支銷該棧秤發之引  
 即在潯九江府屬之內統案支銷棧秤造報之引

同治十三年六月定西岸碱片改搭二成准儀棧道督員廳際張雲稟

函稱西岸所銷碱引初設分年局不得已稟請改搭一成附梁併  
 碱片此間吉安碱引八年間原請已稟請改搭一成附梁併  
 運以應吉銷辦理至情形漸有未起而省吳兩局所銷碱  
 引頗形暢旺察看情形漸有未起而省吳兩局所銷碱  
 項嗣後改搭二成或一成半附銷運之總期有增不必定以  
 爲例等因職道查碱鹽一項專銷湘岸運之總期有增不必定以  
 每年平江運行九千九百引十萬引核計應搭西岸  
 原搭一成照春秋兩綱運行十萬引核計應搭西岸  
 萬引一千四百引此需外尚有鄂岸融銷崇引就現年約運西岸  
 百引一千四百引此需外尚有鄂岸融銷崇引就現年約運西岸  
 應運之數通盤核計尙有餘存西岸改搭二成後每年加運一  
 萬一千餘引似可敷運擬請即照張道來函此後每年加運一  
 普搭二成碱片以濟配運自當隨時變通辦理現額在西岸不  
 儻遇歉產之年不敷配運自當隨時變通辦理現額在西岸不

數不暢如碱片多銷亦屬有益經兩  
江總督兼鹽政李宗羲批如稟辦理

### 光緒元年九月詳准西岸梁鹽碱鹽併裝一船分別填給護照

運司方濬頤詳據儀棧咨准江西督銷局函開西岸碱鹽附  
梁併運原辦本屬妥協惟每網碱鹽現在搭派二成其數少  
而銷路旺輪售較速梁鹽帳報有八釐之多挨輪待售不免遲滯  
局中定章向係按船結帳報解釐金且解某船之釐即應銷  
某船之照在各商辦運如去之鹽多係裝碱鹽者則結帳解釐  
自可照章核辦如近來售去之鹽多係裝碱鹽者則結帳解釐  
既不能隨碱一船一時銷清所扣碱兩之釐因不能報解即欲  
先行報解則碱一船一時銷清所扣碱兩之釐因不能報解即欲  
函請稍為通融以併運各商將該船梁鹽若能令其獨裝一船固  
妙儻或仍須梁碱併運即請將該船梁鹽若能令其獨裝一船固  
鹽若干另給一照查西岸梁碱二鹽每票雖按二八搭派而  
分裝併裝向係聽商自便今督銷局議令分船裝運或分填而  
護照查與棧章並無窒礙應請以後凡遇西岸碱鹽併裝之  
船即遵飭各填護照一張其碱鹽護照號數即按填梁鹽護  
照號數之後註明併裝一船字樣以便  
稽核經兩江總督兼鹽政沈葆楨批允

### 光緒二年八月議將吉安饒州兩府路遠縣分按引津貼水販

# 水腳以廣招徠

江西督銷本局道員張銘堅運自旺西省銷路須

淮鹽二引地現在饒州一府受之私侵灌撫建一府受私寬

關該經商議除引腹內各府舊辦先行外擬辦現將吉安員前兩

府路遠縣分按津貼水販水腳辦先試辦現將吉安員前兩

各廳縣遠近酌給水腳募水多寡以廣招徠所認之鹽引數按即

縣分縣遠近酌給水腳募水多寡以廣招徠所認之鹽引數按即

赴饒州鹽棧繳領者擬令淮商撥鹽赴吉安分局繳成價領可輕

不能自領運者擬令淮商撥鹽赴吉安分局繳成價領可輕

費可期省誠如憲批遠處某官鹽每月認銷若干某縣應於常銷

路可期省誠如憲批遠處某官鹽每月認銷若干某縣應於常銷

之外增銷若干某縣應於常銷

可次第舉銷若干某縣應於常銷

十一萬引經兩江總督兼鹽政左宗棠批查西岸辛額銷數實疲

滯非常礙難將吉安散一府各相辦專望尚屬有見法而占額運

鹽應如何責成已認各商辦一氣設法整頓銷局求暢銷之

處候札江西督銷局妥議詳辦一氣設法整頓銷局求暢銷之

岳齡詳覆據商人怡和義等稟稱查西岸引按綱普搭三

成除分留省城吳城外概運吉安歸局輪售歷引綱來舉凡

籌辦所有一切疏銷或通網捐費以絡一公用或分路撥鹽力觀望  
辛奉前因遼自同治八年開局至光緒元年先後七載每歲  
主溯查吉安自同治八年開局至光緒元年先後七載每歲  
銷鹽祇三千餘引或四千餘引不遠近光緒二年商等加捐是  
費將吉屬三邊界廳縣分路途之遠近光緒二年商等加捐是  
年吉安分銷局至一銷過五千零五六年七分三年均銷九千  
四即就現成是加津貼以求暢銷惟有將光緒二年未議津貼各  
請百餘引是成之法津貼以求暢銷惟有將光緒二年未議津貼各  
縣之水販再給之貼費輕其成裨益經左宗棠批允  
數既有成效後之銷數亦有裨益經左宗棠批允

### 光緒四年七月定西岸碱片改搭三成

儀棧道員徐文達申據  
江西督銷局開吉安

分局近來銷市兩大暢存倉碱不及二千引七月內外春新  
缺乏之虞省吳兩局亦復所存無多均恐缺乏查丁丑春新  
綱業已開辦應請飭催已以資接濟至商趕將銷路現網應搭  
碱鹽先行併數提前運西以資接濟至商趕將銷路現網應搭  
推廣通網普搭二成實屬不敷將來不致誤又據淮南顧日  
前並祈飭場多煎改搭三成庶將來不致誤又據淮南顧日  
局稟稱各場現存碱計西岸暫加一成尙敷本年分重連  
同存棧在途統為核計西岸暫加一成尙敷本年分重連

光緒五年十月定運吉碱鹽按吳城駁票稽考

員江張西督銷局道

西碱鹽分撥省吳吉三局銷售向係隨時察看局情形按存數

之盈絀定撥運之多寡每次派定引數札行吳局於江船抵

吳時督飭各商分別照運又因吉安距省較遠並以先運到

吳之商運吉各商分辦在案本年開辦戊寅春綱普搭碱鹽到

三成卑局以一月間所存吉碱次以二千引運省為少曾將千引

片核定先以一月間所存吉碱次以二千引運省為少曾將千引

在應行運吉情形必須如此分佈竟有匿不到省者迨經查現

到省又復延不赴過吳城難耳先後到者既欲取巧後到

者又奚能強從吳宜定立章程再行規避而免推諉查在西岸

江船向係運抵吳城領駁票再行規避而免推諉查在西岸

十二月定津貼吉安運費每引銀二錢

銘江西督銷局道員張

票稽考如有應運不運故意延者即將該商之引罰

歸本綱之末輪售經兩江總督兼鹽政沈葆楨批允

抵省局轉撥吉安分局銷售所需津貼以運費於萬安鹽運

一成時稟定按照通綱每引扣銀四分



所一萬引核計入每緝私經費四項下收支明儻所公用之歷經不及一  
將餘存運費隨時報銷在案嗣因上年吉安銷數亦旺運吉  
之引較一成之數多撥五千餘引維時撫棧銷市暢旺運撫  
津貼向在吉安運費項下開支以致所扣運費仍照舊支用加  
以丁丑春網暫搭安鹽三成運費更形竭蹶若仍照舊給發  
將來愈虧愈多憑何彌補當酌定自丁丑春綱為始每引  
改發銀二錢飭令各商遵照辦理經兩江總督兼鹽政吳元  
允炳批

### 光緒十年五月稟准開辦義甯州鹽棧

按義甯州係南昌府管轄又係專銷地設棧以保藩籬所  
之崇通湖南之平江瀏陽接壤故就地設棧以保藩籬所  
運之鹽概由吳城分局飭商運往所銷之鹽應赴吳局繳  
價領票再赴州棧領鹽水販之可免盤費拋灑滷耗亦與  
各棧相埒該棧派有委員每月  
棧用概歸吳城局用項下支銷

### 宣統元年四月奏江西建昌一府改辦官運

詳見官運

### 宣統二年三月定津貼義甯州運費每引銀二兩

西岸督銷局道員唐郁華

呈據三月裕隆全等稟西省南昌府屬之義甯州向來專銷  
 碱鹽或一萬三四千引不流通所以各省販均赴吳城分局繳  
 州引易向與吳城鎮往來資近便該州距吳城三百  
 價領十票再行回州繳名曰鹽河小灘多各商辦吳抵吳大  
 五六里此路河道名曰鹽河小灘多各商辦吳抵吳大  
 全船不能前進必須須另雇小駁運往每駁只可裝十引內節且  
 斷一流鹽不能運現非如吉安每包昂至四百年有十文商鹽隨  
 運計此路除公貼運費銀一兩外仍須自貼十萬引計每引有  
 奇查此路除公貼運費銀一兩外仍須自貼十萬引計每引有  
 於引一商項下每引銀一錢共銀一兩出兩相抵甯河以挽運  
 大引一商項下每引銀一錢共銀一兩出兩相抵甯河以挽運  
 雖艱而各商尚能轉運無誤者以鹽一係綱無搭費係按  
 票普出轉運甯州亦係按成普運事同綱一係綱無搭費係按  
 年碱鹽歉產開江之苦又須賠運之配虧其未配碱者優運得事  
 者既須受運甯之苦又須賠運之配虧其未配碱者優運得事  
 外苦樂不均擬自癸卯秋綱起甯之引於請商吳城下分綱按  
 再扣銀一錢凡遇配碱鹽運甯之引於請商吳城下分綱按  
 給津貼銀二兩以資補苴而免賠累等情查核所稟  
 尚係實情該二商等以既係補苴而免賠累等情查核所稟

宣統三年六月以建昌官運局歸西岸兼轄

詳見官運

清鹽法志卷一百二十四終



清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五

兩淮二十六

運銷門十六

督銷四

皖岸督銷

同治二年十一月定淮鹽運皖章程於大通設招商局詳見商運

按咸豐八年間粵匪盤踞皖界總兵李德麟統帶紅單船兵勇鎮守大通一帶其時徽甯池太各屬百姓避亂至

荷葉洲始得保全惟紅單船口糧缺乏由李德麟自設卡抽收貨釐鹽釐以作餉需於咸豐十一年間安慶省恢

復始委道員劉履祥赴荷葉洲辦理水釐局務並設立官鹽局籌辦官員鹽當時九洲尚賊壘係用長江輪船拖

帶上駛直抵大通由官鹽局發售安文同治元兩年各省接濟民食其應完鹽釐每包五百文同治元兩年各

由大通水釐局核定章程解於同治二年冬月奉札開辦招商總局遵照新定章程招商認運自同治三年正月辦

鹽起所有應繳鹽釐均歸招商總局核收報解嗣於同治八年改為督銷局核

# 同治三年四月定皖鹽招商局章程

招商局道員劉履祥稟呈

緝私查金柱關以上大通以下無票之私銷皆被此鹽侵未

奉憲札截留以前而入金柱關者目前滯銷引者此查明證

也此項私鹽應請示限於何日截止分一減釐加課查沿江

十里河口凡鹽船一節小皆有釐卡每百斤完釐或四行二三

五過安慶不華陽鎮約計釐金每斤定價三四兩若運赴入

小釐金越二三卡則成本又近五兩成亦近四兩此大港通上

銷路可情形也各目小河之釐若輕官引之小成本俾南不足以敵

浙私北境以敵其北鹽抑或札向食南鹽各州縣不准北行鹽

應請一免釐放該處行水取赴有卑通分銷官執照運往免游經放行

之弊凡抽行戶售鹽保價先赴卑鹽局領起票然後過秤以秤畢仍

持起票赴局調換水程保護運若一嚴杜必致散漫無稽且賤

地殷實老成之戶往以閉門家連環具保方准不淺卑局一開  
新引之始諭令各鹽行往六家連環保狀在案淹消應照附  
無倒騙之虞一家攤賠久經取具連環保狀在案淹消應照附  
場州縣之例不准報淹補運惟附場州縣多在內河不由大  
江轉運可免風波之險若皖商鹽船由泰興之口岸開江距  
大引七或數百里引長之既多成本亦鉅波即遇大商富引到  
數千或數百里引長之既多成本亦鉅波即遇大商富引到  
岸後勒令補釐取之猶易若消則全資或勉力辦運一票或  
二三商販合運一票一遇淹消則全資或勉力辦運一票或  
令補釐或難完結請免釐均候核奪在淹消者或准其補運  
以免課或難完結請免釐均候核奪在淹消者或准其補運  
會國藩批第一條可靠之員沿江巡緝第二條諭之日即  
截止由該局派委可靠之員沿江巡緝第二條諭之日即  
通總完運赴大通釐金所有須逢卡完釐以河各釐卡自應  
免釐其運赴大通釐金所有須逢卡完釐以河各釐卡自應  
浙私皖北之票私地勢散漫不能仿照委員西扼要加稅應  
向例越境均以私論即飭該局緝私委員遇有前項浙私票  
私一律拏解究辦第三條荻港卡鹽釐已在大通局總抽該  
局分銷之鹽運往下游過荻港卡鹽釐已在大通局總抽該  
牙釐局轉銷該卡暢滯無定故刊章免釐放行第四條皖岸引  
鹽前以大通銷數暢滯無定故刊章免釐放行第四條皖岸引

不輪西按各販之陽奉陰違最難保價自係實情准由該局仿照  
 楚西騙大為商販之害自應嚴行禁止第六條淹消之鹽既據  
 查明皖岸與附場州縣不同准照續定章程補運以示體恤  
 惟遇淹消之案除報定地方官勘訊出結外仍應稟明本部堂  
 派員勘確必俟批准定案方准補運並候外札飭准運司知照

**同治四年八月以皖鹽每年請票六百張概歸大通總局備發**

皖鹽招商局道員魏承樾稟皖鹽公年請票六百張在於泰州  
 分局分半售賣事權不歸畫一似公而實則營私票在處  
 則一名不便多領於是分售便民之說一次商民數百處而  
 領遂有一人而請數十票轉售加價弊出百端商民數百處而  
 一票難求持挾重資空勞返月坐耗資本於一票者加以提聞  
 秤平銀色滷耗等弊遷延歲月耗資本於一票者加以提聞  
 風者裹以情弊之一也無為船進卡稟請擊驗自祇有爭須之先  
 迺委員以足其面之有無為驗船之稟請擊驗自祇有爭須之先  
 售則遲至二月不後其弊則私行掣驗亦足以取奸商賄先商  
 雖已先至亦必落後其弊則私行掣驗亦足以取奸商賄先商  
 重斤任秤手朦混秤過否則斤兩稍足略出數十斤亦云包  
 外挾私忿然提去總辦不明轉以爲委員認真掣驗商販祇  
 得忍氣吞聲而莫可如何是總辦三也挨商輪首銷之行客不  
 面售價統歸總局兌收於其總辦三也挨商輪首銷之行客不



己資商以次輪之推源償首接於客局中以三輪之辦價效尤  
之客商以次輪之推源償首接於客局中以三輪之辦價效尤  
開錢店設其弊端居下者無從訴其冤憤其弊從四也而票在抽  
者無從察其弊端居下者無從訴其冤憤其弊從四也而票在抽  
釐自應毛銀湊足包販賣食鹽銀色低釐捐令其錢店而解繳水  
臺仍以毛銀湊足包販賣食鹽銀色低釐捐令其錢店而解繳水  
而兌收鹽價遷延每卡第斤不收毛銀以斤了事其弊五也鹽  
行秤手搬弄手法每卡第斤不收毛銀以斤了事其弊五也鹽  
爭覓欺動客售以百餘包計迨至起山商本暗鑠其盜賣即船戶盜  
賣鹽斤動客售以百餘包計迨至起山商本暗鑠其盜賣即船戶盜  
將船變價而船價無多不敷賠補其弊七也鹽滲和滷水其味  
難嘗乃有本地無賴之徒私設鍋竈熬煎包滷和滷水其味  
使票無味苦難遂以銷售其弊八也鹽行起買商九鹽也往往倒行  
騙價無從追究遂以銷售其弊八也鹽行起買商九鹽也往往倒行  
明取友莫端必先引親不舊安置委員收留司事等差於是薦  
託賁緣者至雜來又親不舊安置委員收留司事等差於是薦  
糜其弊十也職道擬請此後泰州分局之票概歸大號通總局  
備發於護票到局之日出示曉諭令商販之報明登記大號通總局  
以日期約計人名以通票數分派榜示得一票之知如人多票  
少則從一約計人名以通票數分派榜示得一票之知如人多票  
票二字號籤三百枝又按名數寫不發二字號籤數十枝令  
領票者赴總局籤筒內各抽一枝然後照籤給發保結按結

員收銀給票庶幾營私者不取驗之其顛倒輪次也無庸於卡下局  
 里許置一發小划使一勇每日常號旗二十而俟鹽船進口之  
 際挨次俵發令客商將旗懸掛船桅不特先後之船共見號  
 次即岸上之人亦得周知票或員亦即發知但行商嚴辦時即  
 可查旗者不敢錯亂號次擊驗者亦使行客彼此編輪矣恐總局  
 利權獨握不措客價以營私也於祇得挨次編輪矣售價總不  
 歸總局復商販無以稽延之相抵往來稱便揮焉逾期從此奸  
 把握之術商販無稽延之苦往來稱便揮焉逾期從此奸  
 騙也於是某商設號簿每夜令行客同已將局平足色親書  
 某月某日某商販銷售票鹽若干斤某行已將局平足色親書  
 銀若干交楚是實字多加以是揮鹽行銀有過十日之期保戶亦  
 不敢欠一銀二千兩之多加以是揮鹽行銀有過十日之期保戶亦  
 行倒騙衆行攤賠而虞詐用之寶銀二隻餘以節散會所定章程  
 買票銀二百二十兩准用之寶銀二隻餘以節散會所定章程  
 現在概令每人商買原非多求而發之勇丁口糧衆皆實惠  
 足蓋取之令民商買原非多求而發之勇丁口糧衆皆實惠  
 又令各行銀店出爐具淨公概繳足寶則行店亦不敢以補工公  
 興字樣毛銀入爐提淨公概繳足寶則行店亦不敢以補工公  
 兩餽誘總局並不敢以搬弄手法銀欺勒商販告各行秤手甚  
 多業已出示曉諭敢以搬弄手法銀欺勒商販告各行秤手甚

置一該客行而裝首一商販必不登用大船戶乃盜賣鹽斤分載是過查情節  
如新如數客而無長江風暴之遭日久融化之虞而鹽斤短少是  
厚新船又無宜斷令賣船以賠償庶幾客商自是知謹慎而船戶  
不過在盜賣矣自恐熬煎之足滲和客鹽也於是出曉諭嚴  
禁並札委大私通鹽例加等治罪恐擊驗卡拆之毀鍋竈有私也仍  
前轍照盜賣私鹽例加等治罪恐擊驗卡拆之毀鍋竈有私也仍  
是任委明曉大義之員遇有鹽卡查看或令親自登岸擊驗不  
准徒憑秤手侍勇又不時親赴卡查看或令親自登岸擊驗不  
庶擊驗者無所行其私矣經兩江總督兼鹽政李鴻章批據  
稟如請票以擊籤爲有無查船以插旗爲先後行李付價禁  
其貨抵期揮商販繳銀之改用寶銀四錠所辦均好此外各層  
亦悉應照辦泰州分局之票概歸大通總局備發候卽札飭  
劉守  
遵照

### 十一月定運銷分局之鹽由分局隨時截留請撥編檔挨售

皖鹽招商局道員魏承樾申奉爵憲批開運銷分局之鹽應  
酌定每月撥出若干票令各販開江時在於揚州分局呈明  
願赴蕪湖分銷卽由劉守在於護照上註明分銷何處字樣  
無論何販均准前往到分局後卽應由分局編輪挨售方無

偏枯斷年不能專歸大商致小販有所藉口運楚岸前赴楚岸  
 應照上辦免轆未若給還皖票則先以楚引而礙難給發仰  
 銷而辦楚鹽未免有案定章所請另給十票礙難給發仰  
 票而辦楚鹽未免有案定章所請另給十票礙難給發仰  
 分網發轉票各程無論大商小販均歸擊固可免偏枯之弊  
 亦出不開取巧之端其蕪湖分銷局之鹽奉諭何處酌定每  
 撥出若干票令各販開江時在揚州分銷局註明何處酌定每  
 舉實屬妥貼之至惟該分局勢不能設該分局需鹽孔急而  
 各該鹽船久不到岸該分局勢不能設該分局需鹽孔急而  
 鹽運濟而在揚道再撥之維紛紛接踵而至反致壅滯且恐開  
 避就之端職道再撥之維紛紛接踵而至反致壅滯且恐開  
 時截留隨時請撥既無弊竇且免壅滯似覺較為妥便經署  
 兩江總督兼鹽政李鴻章批據申各情係為便於轉輪起見  
 應准照辦惟分局亦須  
 編輪挨售以昭畫一

**同治五年三月定皖岸引鹽仿照湘岸辦法就認定六百票循**

**環給運** 署兩江總督兼鹽政李鴻章批皖引招商稟該岸  
 引鹽既據認定六百票計七萬二千引以去歲通年

銷鹽四萬六千餘引計之再招商應即仿照湘岸辦法即就  
 近足資轉輸後無須另再招商應即仿照湘岸辦法即就

此令該販以原請花名續環給運俟前項收引鹽報到岸銷予咨文  
即由赴運司衙門補數其六百買鹽以前請運不願續運亦在此列  
明由局另招補數其六百買鹽以前請運不願續運亦在此列  
之月六票招循局道員魏承樾道當經分引移行鹽就擬扣除另  
招各款開單乞示飭遵卡不服擊驗者查出將較多名全數扣  
亂章把持壟斷以及過卡不服擊驗者查出將較多名全數扣  
除辦外將票名串通除船戶盜賣商引鹽捏報戶淹帶私查除分  
究辦外將票名串通除船戶盜賣商引鹽捏報戶淹帶私查除分  
訊明實情將票名串通除船戶盜賣商引鹽捏報戶淹帶私查除分  
致滯銷期者扣除一認定之票或因資辦不足應即赴輪局  
呈均應另扣除如有私雇小護船以轉售他人融銷者及扣除人合辦  
者均應另扣除如有私雇小護船以轉售他人融銷者及扣除人合辦  
保結應取具的實姓名及五商公戶應取具的實存查如有捏  
名具報者查出扣除姓名及五商公戶應取具的實存查如有捏  
單內並無秤的手徇私意混查弊出將票名扣除罪將一鹽船扣過卡  
如有一票商十有條係行爲杜弊者查出惟其票中尙有應行商訂者前  
據一章程折不便於商諸多窒礙是以批令循環運給者必將該  
道深恐拘守此章適啟奸商把持之弊且願循環運給者必將該

輾轉售賣無復赴局呈明所慮甚是查自應扣除另招指實  
 商販恪守票法而言若營私舞弊之販自應扣除另招指實  
 議先發執照似屬多項未舉且令俟下綱仍須守期下網則  
 局呈驗不獨報効一項未舉且令俟下綱仍須守期下網則  
 同時請票又不能不籤擊先後與循該道確查該販如左無別  
 已認之票六百宜俟前鹽售後即由該道確查該販如左無別  
 項情弊應令繳清後檔報効立准以原請花名認運後鹽給  
 予咨文辦理不願者聽犯規者扣除庶可收轉輸之效  
 該販請有咨文應赴淮南總局完繳賞號一存款先行掛號俟  
 已認之票六百將次運竣由總局完繳賞號一存款先行掛號俟  
 數後為暢滯又楚西護票現皆由淮南總局給發第卽以掛號  
 先後為暢滯又楚西護票現皆由淮南總局給發第卽以掛號  
 鹽分局應仿辦以昭畫一律六月李鴻章批皖鹽招商局稟  
 岸分局應仿辦以昭畫一律六月李鴻章批皖鹽招商局稟  
 應歸併運司督飭淮南總局  
 經辦以一事權而節經費

**七月詳准裁併皖鹽招商分局議定皖岸開江各事宜**  
署運司程

桓生詳奉札行皖鹽統歸大通招商總局議定循環給運  
 將揚州皖鹽招商分局裁撤歸併署司衙門督飭總局辦理  
 等因並據皖鹽分局送各岸卷宗護照等件卽經發交  
 局查收並行瓜棧會議章程詳覆核辦在案茲據棧會稟

稱皖岸開江各事仿照楚西章程會議自丙寅春情到司署由  
逐條覆核所第一條將皖鹽護照七條等情到司署由  
司申請核發丙寅春綱各販的名籍貫開冊送候發局備查  
乙丑秋綱並丙寅春綱各販的名籍貫開冊送候發局備查  
第二條江名所議各數按旬改由各卡局分統由該局係分向  
並將開江各名所議各數按旬改由各卡局分統由該局係分向  
辦之一律現既裁撤自應統歸該局查照楚西章程分由大妥辦  
以歸核收揚鎮軍營鹽釐及舊沙漫洲鹽釐同賞號兩庸加向繳  
總局按核引核給聯票應仍照辦理局既裁母庸加向繳  
該局書識改爲清書兵役改爲局用稟請支發所添製均  
五條所議數目按月隨同楚西局用稟請支發所添製均  
准照物等項亦核准實請支第六條新河二名及紙張油燭  
箱什鹽薪此兼查皖鹽應給清書二名及紙張油燭  
驗楚物等項亦核准實請支第六條新河二名及紙張油燭  
費每月支錢十八千文不得另支船價以節糜費至按船烙  
用火印既臻妥善即令該局循照楚西章程辦理第七條左  
用擬按旬申送每次給發盤川錢十摺詳祈示照辦除稟批  
示並移大通局查照外理合照錄清摺詳祈示照辦除稟批  
開江護照向由大通督銷局中請給商齋揚時填註花名引  
數將照根留存督銷局中請給商齋揚時填註花名引  
單赴棧買鹽繳價過掣後請開江分局截留左照而以中  
照給商護運此皖局舊章也伏查皖鹽招商局稟議續認中

鹽自宜仿辦以楚昭畫一票等因皆由淮南遵辦至現定循皖岸續認之  
 鹽章程奉批楚昭畫一票等因皆由淮南遵辦至現定循皖岸續認之  
 由大通總局給文請運查乙丑秋綱並存記丙寅春綱該商  
 祇有花名總引數的名而無籍貫應請咨明大通總局將該商  
 上等籍貫移送憲臺衙門逐飭發下局備查一皖鹽過商後駁  
 單呈繳分局請換護照分請將後照單改由總局填給以歸  
 單似與楚西章程兩歧擬請以後照單改由總局填給以歸  
 一律至於護照隨填發請一皖岸引票向由分驗局將開江各  
 照楚西章程逐案填發請一皖岸引票向由分驗局將開江各  
 循各數按旬申報所有大通江名引各數仍按旬申報憲查茲擬  
 引開摺申由憲臺報效軍需湘平銀一百二十兩又局用  
 並為一摺票每票繳報效軍需湘平銀一百二十兩又局用  
 每引三錢五分揚安梅兩書院經費每引四分八釐其報釐  
 局用繳總通解今核局奉裁所應繳各項銀兩應請仍  
 款向繳總局轉解今核局奉裁所應繳各項銀兩應請仍  
 照舊章辦理再查皖岸分繳項釐銀向由總局填給聯票  
 該商於開江時赴皖岸分繳項釐銀向由總局填給聯票  
 總局經理分局再每月支薪水書役飯食紙張油燭等項混



二百十餘兩按月一切公事文件較繁分局併設核銷今  
南總局接管開江赴大通總局支給由總局原設書識三名  
應請仍留總局作爲清書又親兵差役七名減爲局差二名  
每月飯食以及紙張油燭等項可否循照楚西成案按月於  
經費項下請領用此外尙須添置卷箱什物等新河業已先行墊  
辦容俟請領局用時一併開單支領  
委員係楚鹽查船隻清書一員兼辦給予薪燭每月免重復茲擬改給  
查船巡船一隻清書一員並紙張油燭每月支錢二十三千  
文由總局併領轉給以資辦公惟查楚西鹽引圓載後於平  
水處烙用火印以杜沿途增減之弊立法極善現載於船  
隻應仿照楚西辦法由局領發火印於驗填單後在船  
旁平水處蓋烙以便稽查而杜弊混於一皖鹽護照之根應  
存局備查中照截角後擬給商護運錢十文申送大途總局  
核對其齎送左照盤川擬給每次給錢十文申送大途總局  
似須按旬齎送以期迅速經兩江  
總督兼鹽政李鴻章批如詳辦理

### 同治十二年十月稟准試設宣城總店

皖岸督銷局道員劉鍾  
靈稟查蕪湖一分局分銷

太平甯國兩屬近因浙鹽減價私販成甯涇旌太各縣廣漸  
廣岸銷終無起色職道前以皖南腹地甯涇旌太各縣廣漸  
數百里並無鹽行子店欲私販之來必先使官鹽之  
缺屢屬各縣令勸諭紳富店戶籌運官鹽以爲嚴緝私鹽不

本至今未應者當與燕湖局員方逐漸推廣以招商尺得赴  
 淮引邊境開設總局姑與私鹽犄角畏阻請於宣城縣地  
 寸之效嗣據方倅稟稱岸廢既久羣情往銷售照和州緝私  
 方官開總店由蕪湖專放尾輪票前工雜費取給於此  
 卡兼辦以分銷店章程取用七分總店中薪郡城西面毗接  
 職道又辦總銷店銷鹽究有無把總國郡城費取給於此  
 於郡城私鹽較少致攘該行向有之銷地批飭詳議茲據覆稱  
 官店坐控邊界會同緝私各員內外梭辦等情職道查浙  
 推廣月計銷鹽似不減於和卡暫行試辦等情職道查浙  
 私價賤與官懸殊大半甯全無策所擬官開路城通店坐  
 視侵占戶素云何力圖疏通萬全無策所擬官開路城通店坐  
 既據方倅一再議請自應即行創設以爲恢復引地之餽羊  
 使緝私稍有一據依亦使民食不至藉口經兩江總督兼鹽政

李宗義  
批准

光緒三年稟准設立石埭鹽棧

二月查皖岸督銷局道員劉乘厚

屬池屬久爲浙私所占近年浙鹽跌價搶銷向無緝私專員擬  
 官引愈形疲滯上年三月間以池屬各邑向無緝私專員擬  
 往擇要設卡控制邊界經費在於額定項下酌量裁併如有  
 不敷即以功鹽變價之項貼補曾於額定項下酌量裁併如有

斥三 於月 上年 道員 三黃 月祖 間洛 派稟 委查 員接 弁管 前卷 赴內 大前 洪辦 嶺劉 一 帶道 設南 卡岸 堵浙 緝私 並充	源接 下濟 核經 銷至 費撥 能去 否官 由鹽 商籌 辦百 候包 飭究 接竟 辦已 黃未 道銷 察竣 核以 妥後 議應 稟否 奪源	兼效 鹽前 政項 沈經 葆費 植祈 批准 此歸 項於 經本 費年 係上 為半 疏年 銷彙 邊報 引核 動銷 用經 准兩 在江 功總 鹽督	數是 驟以 旺未 核遽 計報 上銷 年池 銷屬 自屬 成上 數年 較五 前月 年設 多卡 銷後 四浙 十私 五漸 票斂 似通 著局 微銷	此項 下經 支撥 費二 因共 商支 人前 有撥 湘平 攤銀 之七 議百 欲八 俟十 獲九 有兩 成二 效錢 再一 行分 酌二 辦釐	用開 湘辦 平以 銀來 五通 百計 十設 一立 兩局 八棧 錢薪 一糧 分一 費費 釐暨 運暨 係鹽 在腳 於力 功等 鹽項 變共 價支	食該 不處 缺銷 緝私 無幾 較有 不把 握已 但酌 使撥 藩引 籬鹽 保暫 固由 則官 腹運 裏派 之委 官分 銷銷 自庶 暢民	鹽距 由分 通銷 水處 陸所 兼最 運遠 至非 彼運 稍鹽 有接 拋濟 耗民 商食 民則 咸鄰 視私 為礙 畏難 途斷 職絕 局而 以官	錢一 卡哨 蓋暫 勇到 齊功 卽鹽 照變 案價 在額 定支 報給 銷六 項月 內以 開後 支所 查抽 石各 埠處 一礮 船	自五 嶺新 月開 辦辦 起嶺 至諸 六路 月月 分需 止薪 共需 需湘 平平 銀銀 九九 二十 二百 七兩 十七 七錢 兩七 四分	大徠 洪案 嶺內 北縷 之陳 鈞大 魚概 臺情 暨形 羊蒙 棧批 允准 之在 廣案 平旋 亭即 設分 卡派 扼哨 緝勇 兼前 顧往
---	--	--	--	--	--	--	--	---	--	--

撥引年鹽三百包運赴石埭分銷以濟民食自閏五月分銷起  
 至三年正月月底止共銷出二百三十八包仍存六十二包移  
 交接辦職道因該處既分設局撥私存鹽包於三月間由缺  
 使居民藉口當飭蕪湖分局撥鹽一百包於三月間由缺  
 鹽一帶銷水尤路運往石埭其由商籌費不若改歸商辦較省便  
 遂於上月銷間一面諭各商均稱願遵辦即由商運之引鹽接  
 包前前往濟月銷一俟石埭官運餘鹽售竣即由商運之引鹽接  
 以濟民食其石埭李商提撥尾輪引鹽運往石埭濟銷所需水  
 招有利和錢莊李商提撥尾輪引鹽運往石埭濟銷所需水  
 資挹注費議由通蕪兩岸南鹽各商每捐銀一兩以  
 腳各費所由鹽款俟該票當輪售竣之時再行繳局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稟准於萬村香口添設鹽棧免繳報効

督銷局道員程蘇祥稟池甯六縣惟石埭向設鹽棧浙私蔓  
 延幾遍現除石貴接壤之香口村已招商添設鹽棧試辦疏  
 辦外查萬村太踞石太上游地方尙可開拓分銷山徑崎嶇道  
 艱礙運故旌太居民以各運商不向食陸運阻本利難籌銳意  
 開拓疊次諭飭招徠而各運商不向食陸運阻本利難籌銳意  
 不具覆嗣訪辦緣稱萬村商幾道由蕪湖達豐九和十商里勉力  
 承認先行試辦緣稱萬村商幾道由蕪湖達豐九和十商里勉力

進山涇二百里又九十里以上節星灘必折耗固所難免其  
輾轉之需道亦未實屬言之裹者茲據該商條約所請整而歷  
委前辦各工亦未實屬言之裹者茲據該商條約所請整而歷  
色撥尾輪減銀行兩以資運利各節均應請憲示立案核准照辦內  
惟免捐報効銀兩稟稱前奉諭認運暫由卑課之香口資勉地方  
再據寶裕福課店稟稱前奉諭認運暫由卑課之香口資勉地方  
開設鹽棧一案會經稟明無商認運暫由卑課之香口資勉地方  
開辦並擬條約內陳請免報効村在石貴津上游徽郡浙私荷蒙批  
准請併案彙詳等情查香口村在石貴津上游徽郡浙私荷蒙批  
必由之路顧問疊催該課店集貲試辦據稟該村運道由大  
淮商無人顧問疊催該課店集貲試辦據稟該村運道由大  
江經殷家匯入口七十里至貴涇小河駁載小舟紆迴萬百  
五十里進山又雇馱運十里而抵村水陸道雖較萬村  
稍近其盤駁折耗需工費運腳艱辛彼此一轍商將本  
求利試辦尙無把握惟久為浙占之課釐欲恃該店將本  
力經營以圖收復仰乞俯准併免捐報効准暫免收恤一商艱  
而昭鼓勵經兩江總督兼鹽政魏光燾批批准暫免收恤一商艱  
銷數通暢仍應照捐嗣經督銷局轉飭香口鹽棧每  
年免繳報効兩票萬村鹽棧每年免繳報効兩票半

光緒三十年三月稟准於河瀝溪添設鹽棧免繳報効

皖岸道督

員徐賡陞稟職道前准安溪最遠者有三摺開委員查得甯國縣  
 屬東南鄉距分銷河瀝溪獅子店等情據此當飭西南鄉之分局  
 忙之期實苦不便擬請速設獅子店之紅龍殿西南鄉之分局  
 查明該縣東鄉之甯國墩獅橋南鄉之紅龍殿西南鄉之分局  
 樂司暨水道竹峯鋪等處距石口梅林兩處或百七十八  
 里皆無水道可通又東鄉之距石口梅林兩處或百七十八  
 十里雖有山河春夏間可設行小船尙由雜貨等店赴河瀝溪  
 固無論矣各該處均無專設子店尙由雜貨等店赴河瀝溪  
 子店運鹽帶銷不過奉行故事難保不影射致准私蓋處與  
 浙鹽引地毗連彼較賤民多貪便食私以致准私蓋處與  
 欲保利權而疏邊引地以添設子店爲宜第宣局運鹽究嫌  
 過遠似須就河瀝溪地方設一分棧查該處距宣城百里  
 甯國縣城五里水陸交通市廛繁盛當春夏漲水之時每鹽  
 一包約需運費銀一錢四分五厘秋令水涸漸增至錢七  
 分及二錢不等迨至冬間則需用驢馱載每包運費銀多至  
 四五錢應於夏令多運數票建倉存儲以備濟銷然後在東  
 南西各鄉擇要分設子店所銷之鹽即由該分棧給領較爲  
 近便再加緝私認眞銷起色惟是盤駁分棧費繁招商無  
 肯承認卽由分局派司開辦亦虞經費難籌仰懇憲恩准照萬  
 村香認卽設分局棧成案每票免繳報効銀二百八十兩俾  
 得津貼運費如蒙俯允一以時招商仍擬暫定每年以城分局  
 遴派得力司事前往試辦一以時招商仍擬暫定每年以城分局

爲率以每年限制以經三兩江爲總督兼銷逾限數仍應河瀝溪以分杜流免  
繳報効以示年准以三票爲限如銷逾限數仍應河瀝溪以分杜流免  
以弊疏邊月銷而便陞民又稟據宣鹽運往該處計程百鎮里春夏水漲  
每鹽二百斤運費不過一錢四五分每包運費四錢五分則需錢一錢七  
分至二錢不等冬令則需驢馱載每包運費四錢五分則需錢一錢七  
於春商到預運之倉該處素無待沽之地壅滯可虞宣商均不若  
以宣商到預運之倉該處素無待沽之地壅滯可虞宣商均不若  
甚願該處向爲浙私亦須灌一經設棧運銷認真緝查儻而  
路日廣即使時值秋冬亦須灌一經設棧運銷認真緝查儻而  
棧租及司丁薪工需費甚多若辦亦以因免繳三票少資以資  
貼折閱固可預計昨姑招商認辦亦以因免繳三票少資以資  
懇請俯念挽運艱難准將河瀝溪所銷鹽斤暫免六票報効  
銀兩抑有請者由官試辦似不瀝溪所銷鹽斤暫免六票報効  
店賃屋設有製具不患費如歸商分設爲船戶或令各鄉殷實  
鋪戶專設則人地不患費如歸商分設爲船戶或令各鄉殷實  
邑裕康課之店等聲稱該鎮現有殷實妥商自願承辦該店  
等亦願爲之出聲連環保結如有領鹽一票先繳承辦該店  
由該店等代出日期即行呈請承辦等語似較章程請候報効  
銀兩奉蒙准免之日期即行呈請承辦等語似較章程請候報効  
勞永逸合併陳魏光燾批河瀝溪分棧既據稟稱一挽運  
維艱需費較多每年暫准以六票爲限免繳報効銀兩一挽運

銷路暢通並即行稟請裁減仰候分銷遵照其由商承認招商開  
 亦屬可行並即飭商公保認領承銷俾昭慎重旋經招商開  
 設謙信成鹽棧嗣因該商辦理  
 不善於三十三年改歸官辦

**宣統二年八月稟准於望江縣華陽鎮設卡疏緝**

稟竊安慶府屬望江縣華陽鎮宿松縣等處均為鄂湘西陳  
 家營及南岸池州府東流縣境香口鎮等處均為鄂湘西陳  
 岸運船灑賣私鹽之所光緒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設卡疏緝  
 凌道盛熿徐道慶陞先後於望江縣吉水溝設卡疏緝兼司  
 堵緝因辦無成效旋即裁撤查大通以上至宿松縣西界陳  
 家營止江程無四五百餘里僅裁存安慶蘆船上卡舢板一號上  
 游防不杜則虛腹內致子船均不灑小民設官賤食私已能行成慣前此歷  
 船私不杜則虛腹內致子船均不灑小民設官賤食私已能行成慣前此歷  
 辦無效殆未著意防江請復派船護送之案今欲設法補  
 救又值經費支絀之際猝難規復船板亦惟暫復槍划十隻  
 並抽遞送運船而板一隻本洲小口以分駐華陽老洲頭  
 兩處遞送運船而板一隻本洲小口以分駐華陽老洲頭  
 派員司提運尾輪南鹽分卡發賣以可沿江民食一而招  
 設店俟商運官引暢銷所設官發賣即停止專策巡緝以顧  
 江防現秋菜銷未便延緩下動支即另開報經督辦往  
 辦所需餉項即在總辦未津貼項下動支即另開報經督辦往



政處  
批准

十一月詳准潛山太湖兩縣北私侵灌於功鹽內酌撥北鹽  
運銷邊界免繳報効並招商承運南鹽儲銷腹地以資抵制

九境北皖接英霍重山嶂居民慣食北私光緒三十年前辦

局裁撤後北私漸推廣兩邑幾及大半查北私由霍境越

文挑回樂購而販加之以脚力較南鹽實昂山民因鹽色較

山故多潛購而販加之以脚力較南鹽實昂山民因鹽色較

沙河淺滯及船筏轉撥不能期查銷相宜其辦從前設卡堵

籍隸太湖為鄰邑情形悉竊以緣山設緝兩邑實防不勝防

徒糜餉費不若援他岸減價敵私辦法劃分兩邑邊界地段

不待緝北而絕一制銷出免招商設店承運南鹽而平銷價北儻商  
本不繼即提尾輪以資周轉如辦之法但設委一員駐兩潛邑  
之水吼嶺鎮設司事二名分駐太邑辦之店前河彌陀寺兩鎮  
提撥功鹽之北如華陽例即銷在總辦津貼六名以支不另開  
壓所需薪餉一

再報妥為籌辦鹽政處核批該十月運銷功祖詳有無潛太兩邑均防係南  
 鹽引地因北界英霍山民為販北私局侵灌日春秋兩綱例巡緝  
 無效不得撥賣北鹽以爲抵制私局每年春秋兩綱例巡緝  
 餘斤功埠楚西掣均係北鹽揚棧發皖岸耗配運皖功下關掣驗運有皖  
 北鹽四折惟敵私必酌予減價非免報撥敵則運耗各費無從  
 致多轉折惟敵私必酌予減價非免報撥敵則運耗各費無從  
 彌補固是知功鹽所變價與商之鹽數一必有限制一項無論收兩邑鹽  
 商鹽同是知功鹽所變價與商之鹽數一必有限制一項無論收兩邑鹽  
 卡敵私約數合報計每六年需俾得七八以輕成而試辦酌定將  
 二票擬請免收報計每六年需俾得七八以輕成而試辦酌定將  
 來如有一殷實商人承領包辦薪卡費由地方衙門查明取結  
 核准一如河瀝溪人等處辦法委薪卡費由地方衙門查明取結  
 運南鹽儲銷有腹地一實紳商具有數分來局具呈請撥尾輪行領  
 運尚待考查有腹地一實紳商具有數分來局具呈請撥尾輪行領  
 稟報十一月督辦太湖縣設立鹽棧提撥尾檔二月王念祖又  
 詳招商同豐和辦太湖縣設立鹽棧提撥尾檔二月王念祖又  
 督辦鹽政  
 處批准

江運八岸

乾隆五十一年五月奏准淮北引鹽行銷廬州各口岸改由江

運鹽政全德奏准地方履覓牛車銷廬州一府者向由洪澤湖過分

往各岸惟是去冬今夏臨淮關以運上涇河淺阻舊在瓦埠起

早者改在壽州之石頭埠計多陸運一百六十里腳費益貴

運亦艱滯今上游涇河雖以水長而陸運之處必須人牛現

當收麥插秧之時無可雇覓而民食攸關勢難稽緩查廬州

各口岸俱可通江臣飭令該商等即將廬鹽由運河出瓜洲

徑往沿江之裕溪口入廬州分運各岸俟將來運水暢人

牛可雇時仍即停止奉硃批甚屬可行該部知道

乾隆五十六年奏准滁州及來安縣仿廬州例一體江運

奏廬州府從前陸運時每年僅銷一萬餘引自改陸運後逐

漸多銷近年竟能銷至二萬餘引詢之商人據稱陸運時牛

戶偷爬屬和得食好鹽實屬無窮利益茲據廬州府稟江運已

查滁州及來安縣亦係食淮北陸一運之鹽該處亦有河路可  
以通江臣現令商人仿廬州之例一體江運行之亦有成效  
理合奏明常  
令江路轉運

### 乾隆六十年六月奏准安慶府屬桐城例行北鹽照廬州等岸

#### 例一體江運

鹽政蘇楞額奏准北行銷安徽廬州府屬及滁  
州來安縣引鹽於乾隆五十六年經前任鹽政

全德奏准改由江運永為定例至安慶府屬之桐城縣亦例  
行淮北引鹽其運道向由淮安之烏沙河裝船過洪澤湖至

正陽關改駁運抵霍山縣水程一千八百餘里復自霍山縣  
改包裝車運赴桐城陸路三百餘里費既多鹽價不能輕

減而車漲則車和沙土延乾隆五十七年以經桐城縣詳據該  
山河夏漲則車和沙土延乾隆五十七年以經桐城縣詳據該

士民呈請仿照廬州等岸之例改由江運當經前具奏全德  
批飭運司鹽道覆核詳准試行如辦有成效再行具奏茲查

該岸改由江運以來轉輸既速腳費減輕因而鹽價就平鹽  
色亦淨官引暢銷是江運桐城引鹽實屬商民兩便應請與

廬州等屬一體改由江  
運奉硃批該部知道

按以上三案為北鹽江運之始道光年間淮北改票因江  
運八岸與淮南引地錯雜留商認運嗣以北商無力運鹽

改爲官運後又改由南商承運咸豐三年因江路梗塞議復湖運事不果行而江運之岸遂廢

### 同治五年定桐城合肥舒城廬江無爲巢縣滁州來安八州縣

#### 由招商局撥給南鹽試行售賣並加稅北私以杜充斥

三月安徽

牙開釐局布政司何璟皖鹽招商局簡用道魏承樾等詳奉批開皖鹽向名安字號桐城合肥舒城廬江無爲巢縣滁州來安等八州縣俱與淮南引地錯雜恐致北鹽仍歸南北改票時提出此八屬爲江運八岸不在改票之列仍歸南商請運應由該道一併查勘設法整頓等因查該八濱江一帶地如桐城屬之縱一併無爲之牛埠土橋等處凡屬江縣一帶地販均爲招商局巡緝委員可到之處自北私侵入該八州勢恐不順司道等悉心籌議除領有招商局水程私轉運下游縣之內地距江較遠巡緝難周且向來食慣北私驟令改勢恐不順司道等悉心籌議除領有招商局水程私轉運下游內河之鹽應遵會同衙部堂暨憲臺批示免釐外如有越境私侵入已行皖鹽引地仍應遵憲章拏解究辦若係未經試辦之八岸地界惟有仿照楚西重稅鄰私開章加重抽釐以重北私之成本一面諭殷實行戶請帖開章加重抽釐商局撥給南鹽試行售賣民間見北鹽價昂將不難舍私而從官此亦漸推漸廣因勢利導之一法其加抽北鹽可否仿

照西省加抽閩釐章程每斤抽釐金錢一八帶北私充候示遵  
 經署兩江總督兼鹽政李鴻章批盧涖一帶北私充候示遵  
 會私議請除越境重稅鄰私章程加重抽釐應如所詳外其淮  
 北私鹽除周境入已行皖鹽引界仍應遵章擊解外其淮  
 銷巡緝難當籌辦之初未便操之過急應先酌抽以重私本而  
 暢官銷惟當籌辦之初未便操之過急應先酌抽以重私本而  
 俟試行有效  
 再行查辦

**又定淮北江運認岸章程**  
 署兩江總督兼鹽政李鴻章合肥廬

江無為巢縣舒城桐城涖州來安八岸各該岸民間食慣大  
 令買食南鹽本係暫時權宜計現查各該岸民間食慣大  
 粒北鹽南鹽不合銷路以致私充而裕課餉惟地與淮南  
 舊制仍運北鹽由江達岸以利民食而裕課餉惟地與淮南  
 皖岸到處毗連若行具易壞藩籬應仿岸上元認辦食岸之  
 例招徠殷實大商取具的保將各該岸分認辦運以專  
 責成一引額久宜減也八岸引額共計七萬四千二百六十  
 四引停運日久今昔情形不同值此共辦始自宜從少酌  
 定應照各岸額數先准認運五成俟辦有成效再行逐漸加  
 增庶免壅滯之慮一科則宜定也舊辦有成運正雜課較淮  
 北正鹽略輕易滋弊混今應令商前赴西壩鹽棧照淮北  
 刊章定價買鹽應完課銀等項與商販一律五河正陽之釐

察文聞大色處銷變否來城照角派角淮射鹽充柱江淮	出足售局潔由宜通一安向到如大高北不自可清陵等下關之	從收每有不魏禁之水進由岸有勝郵大不可清陵等下關之	重敵斤礙但道也處直儀裕提夾關票本嚴下江軍四卡樣稅亦	究私八故易稟鹽應由達徵溪充公口進口帶擊驗截去字角到後由督銷全船扣算註明入護	辦暢十成本售今岸宜較淮南稍重現廬江等處私	銷之餘文價宜較淮南稍重現廬江等處私	六月儻敢暗中跌價及有越境侵售情樾弊	李鴻章批皖鹽招商局道員魏承樾弊	兩淮二十六運銷門十四
------------------------	---------------------------	--------------------------	---------------------------	---------------------------------------	----------------------	-------------------	-------------------	-----------------	------------

稟據勘淤來等八岸運道披閱繪圖尙屬正辦惟加稅北私程可暫時權宜該八岸總以規復江運爲微商情尙形酌輕且飭令招徠至今尙無人認或文本重利則官價亦宜酌輕方查北私售價每斤並無八餘文之多則滋侵灌茲本署部足收敵私之效惟不可輕於西兩岸致下四卡經過應堂復加酌核所有江運北楚由皖岸之四卡六分六釐將一港大通兩卡鹽釐免其完江運每百斤定售三兩七錢以二錢六分六釐貼於售價將來江運每百斤定售三兩七錢而獲利厚認運或可踴躍仰再妥招股變通則官價輕

同治七年正月定合肥舒城巢縣廬江無爲五岸一律票運北

鹽桐城一岸暫食南鹽運司李元華詳奉批前署司詳江由

奉批前認江運各商紛紛稟退其爲無力辦運已可概見此等巧滑之商本不足靠應即一併斥退以免誤公惟該八岸

食慣北鹽勢難強銷南引而此亦抽釐之善策極大前據該署司稟擬畫分南北各歸引運此亦權宜之策仰即移商皖

局查詳明該八岸何票必須運銷北鹽何抽釐講求令緝私庶確切議詳即將南岸北票分運北鹽何抽釐講求令緝私庶確

岸藩籬覆可淤州來安人煙稀少儘可暫行攔置其合肥舒城



解一 海萬 分五 司千 循餘 照兩 舊卽 章由 買運 運司 北在 鹽於 存閒 儲款 瓜項 棧下 挨提 輪撥 出發 售交 其瓜 課棧 釐轉	鹽一 致百 弊票 混計 應一 仿萬 照二 前千 借引 可運 分北 作鹽 四由 批棧 辦撥 運販 每章 批程 約辦 需理 本查 銀皖	易致 不舒 如城 認巢 岸縣 之廬 有江 責無 成爲 若五 由岸 各准 商如 自所 赴議 西運 壩銷 買北 鹽鹽 稽惟 查旣 難歸 周票	肥不 舒如 城巢 縣廬 江無 爲五 岸准 如所 議銷 西運 壩銷 買北 鹽鹽 稽惟 查旣 難歸 周票	運不 舒如 城巢 縣廬 江無 爲五 岸准 如所 議銷 西運 壩銷 買北 鹽鹽 稽惟 查旣 難歸 周票	上遊 旣引 以額 食本 南屬 無多 暫從 緩辦 未始 銷不 可桐 以城 一岸 藩居 籬其 大合	兩岸 旣引 以額 食本 南屬 無多 暫從 緩辦 未始 銷不 可桐 以城 一岸 藩居 籬其 大合	皖批 查淮 北江 內運 撥出 一岸 廢弛 已行 久此 時旣 無權 宜商 之認 據議 在來	藩批 查淮 北江 內運 撥出 一岸 廢弛 已行 久此 時旣 無權 宜商 之認 據議 在來	分銷 掣有 驗成 各效 局再 卡請 增額 案招 後商 議自 係順 易至 八岸 中應 兼鹽 政設 會緝 國私	來辦 掣有 驗成 各效 局再 卡請 增額 案招 後商 議自 係順 易至 八岸 中應 兼鹽 政設 會緝 國私	引六 能百 盡銷 擬內 分請 撥仿 照上 年借 飭由 各北 商鹽 自章 行程 先稟 請行 給試 咨辦 運卽 將皖	不切 必似 另須 行因 招勢 商利 查導 皖由 岸近 春及 秋遠 兩庶 綱可 現收 擴充 七萬 之二 千引 此歲 計票	運操 不切 必似 另須 行因 招勢 商利 查導 皖由 岸近 春及 秋遠 兩庶 綱可 現收 擴充 七萬 之二 千引 此歲 計票	肥西 總局 兩隨 鄉分 私梟 銷以 充固 斥同 引地 舉州 官來 運安 非擬 流暫 於作 廢廢 弛岸 卽又 失查 之合	通總 局兩 隨鄉 分私 梟銷 以充 固斥 同引 地舉 州官 來運 安非 擬流 暫於 作廢 廢弛 岸卽 又失 查之 合	來路 雖爲 八岸 之引 巨藩 孽籬 實惟 皖桐 岸城 之一 關岸 鍵居 應大 令暫 之食 上南 游鹽 以仍 樅由 陽爲	以無 雖爲 八岸 之引 巨藩 孽籬 實惟 皖桐 岸城 之一 關岸 鍵居 應大 令暫 之食 上南 游鹽 以仍 樅由 陽爲	可巢 令食 廬南 江四 岸然 私皆 蹤係 易食 入慣 刁北 販鹽 之混 地無 如爲 一地 方律 票切 運近 北皖 岸卽
--	--	--	--	--	--	--	--	--	--	--	--	--	--	--	---	--	--	--

一窒礙售悉出照淮南科則庶與皖岸衆商成本一餘儘於皖章不致  
臺充餉惟北鹽色潔粒大不特易侵皖岸且易上灌楚西棧  
價本較南引稍昂售價亦宜較南引略貴現在皖岸售價每  
百斤新減二錢計售三兩統歸大通局督銷以一事權仍  
照舊每百斤定價售三兩統歸大通局督銷以一事權仍

### 二月定江運各岸完納南課由海州分司捆運餘鹽不歸淮

#### 北正額

瓜棧道員程國熙稟江運八岸百分食運南北引鹽由大  
奉文於皖岸六百票內分撥一百票運行北鹽

通局督銷仍照上屆南北鹽南運章程由瓜棧發販所移錢糧  
關稅釐捐等款悉照南鹽科則辦理等因業經遵札分移大

通督銷局運海州二百餘票所照餘無幾定辦查北鹽現行丙寅春秋綱  
三百票已運二百分餘票所照餘無幾定辦查北鹽現行丙寅春秋綱

開辦以後分撥五十票上丁卯秋綱開辦後分撥五十票共成一  
百票以符原案仍照上兩屆章程辦理惟上屆借運北鹽係

一時權宜之計此次無弊且岸就照南鹽科則此必須定立經久不  
易之規方可行之無弊且岸就照南鹽科則此必須定立經久不

北現行每年二十九萬餘引內扣除議由海州分司派員赴  
場捆運餘鹽堆儲西壩以便瓜棧委員批運州解分司查淮北

池鹽係由曬場而成與淮之用所灘灰淋滿十煎不也向來則  
滿後鋪池曬場即成一綱之南灘灰淋滿十煎不也向來則

產鹽不旺且須趁水趨運至西壩千引在瓜不致有糜費此秋  
分撥江運各岸食鹽每年一萬二千引儲在瓜不致有糜費此秋  
兩綱之數且赴場捆運餘鹽則不能透私又滿後預備准北  
應銷之數且赴場捆運餘鹽則不能透私又滿後預備准北  
正額而成本較輕復於國藩批江運八有裨益在淮可照此辦九  
經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藩批江運八有裨益在淮可照此辦九  
萬餘引正額之內惟此次係屬試辦且係照南鹽正額事屬  
南課據請由海州分司派員赴場捆運餘鹽不歸正額事屬  
行可

### 五月詳定辦運北鹽事宜

一皖每綱五十票知在李興銳六條陳票

內抽撥二票小商本認以弱不勝分顧之煩必開頂替之弊  
現擬酌派十名承運五十票如蒙屆時再行酌一商遵後照至  
丁卯年秋綱五十票仍由卑局派運屆時再行酌一商遵後照至  
湖水先落鹽船笨滯擬請將丁卯春綱北鹽五十票酌定日期  
移棧先行發販滯擬請將丁卯春綱北鹽五十票酌定日期  
辦不能省費鹽船皆由裕溪進口至運漕五岸里運漕原郡  
三百一十里中隔巢湖其勢又難一處兼顧五岸里運漕原郡  
設無緝私卡帶銷和含南鹽司事勇役皆備茲擬派一員分  
銷無為巢縣廬江三屬兼管掣驗北鹽事務應請月給該員分

名條分丁別卯承運該五商等皆係在皖岸引大商資本既充厚心志又較	國藩批據詳無舉為巢縣廬江合肥舒城五岸江總督兼鹽政一	五岸權宜之舉貽楚西皖無窮之患兩江總督兼鹽政一	誠難弛禁擬請通飭瓜棧下關嚴密擊驗加意防維庶不	私南侵多係早道一開江運更難清查影射最忌開端夾	謹俟開辦後現如價情二錢再行稟請增減抑更有請者從前	廬郡北私現價約貴形再行稟請增減抑更有請者從前	理鄂不腹地解前奉憲批北區數場之產每斤定價三兩雖較	因一停釐而縱私味不厚民間有斤足抵南鹽斤半之說即今	與認真其弊無益也於擬先剴切示禁責成地方官申明約束不	行事其弊必流於巨梟把持小販勤襲上下之情隔截敷	嚴行巢緝私方為正辦但剽始之際未通蹊徑未熟操切	於巢緝私方為正辦但剽始之際未通蹊徑未熟操切	釐請自設局官銷概行停止仍責令稽查帶停釐之後應	總局抽派一官羅昌河梅河合肥三河等卡抽收北私鹽	紙張雜費月給銀六兩另需幫辦文案解餉一員暫由大通	局勇四名各月給銀四兩二錢伙夫一名月給銀三兩油燭	舒城水銀屬應請月給銀四兩又派銀一員於廬州府一城設局分銷八兩	薪城水銀屬應請月給銀四兩又派銀一員於廬州府一城設局分銷八兩
-------------------------------	---------------------------	------------------------	------------------------	------------------------	--------------------------	------------------------	--------------------------	--------------------------	---------------------------	------------------------	------------------------	-----------------------	------------------------	------------------------	-------------------------	-------------------------	-------------------------------	-------------------------------

諸籤擊小商本來微人雜動輒賣十票自亦可省紛擾而專責成該  
如所議飭將第二條皖南岸引銷數疲滯維丁艱自春綱應准其先  
開其江運北鹽既恐巢湖秋後水落挽運維艱自春綱應准其先  
運惟現在淮北銷數較暢司程道迅速撥款解交海分司雖  
經稟定尙未往運候飭運司程道迅速撥款解交海分司雖  
買運棧免致貽誤第三條五岸距大通較遠擬在運漕項如  
兩處派委王德壽譚慶餘設局分銷應准照辦薪水等項  
數開支惟北鹽運棧尙需時日設局再行略緩以節經費  
俟北鹽將次到棧程道知會該局再行略緩以節經費  
抽收北鹽私釐總局概行停止一面刊刷禁私告示發局張貼便  
札飭牙北釐總局概行停止一面刊刷禁私告示發局張貼便  
釐之官法分設卡所講之緝私完釐尤非積梟徒可嘗  
不若能招員任使來改人販官鹽更得化梟爲材稟之美意此中樞紐  
全在卡員之任使來改人販官鹽更得化梟爲材稟之美意此中樞紐  
民風一定強悍不可稍涉夾帶北私尤爲南離之害祇可貴於南鹽  
此風一定強悍不可稍涉夾帶北私尤爲南離之害祇可貴於南鹽  
關認眞掣驗外其次北鹽運棧仍應由司揀派可靠之員前  
漫開派員抽掣此其次北鹽運棧仍應由司揀派可靠之員前  
往該處查驗抽掣如有夾私重斤立能提充銷另事責之南引  
銷滯自應設法整頓惟州縣事繁不能以銷另事責之南引

衙門丁胥向視鹽商為魚肉一經地方官之手往往事未辦而先講費此等惡習素所深恨凡疏銷事宜仍應由該守熟

稟籌隨時

### 六月詳定江運北鹽章程

瓜棧道員條國一熙詳酌議江運淮

北票鹽從前每年行運四十六萬引統計各場額後派之外餘市疲滯

每現奉掘運北鹽行銷皖岸前請即運太中富西臨等局

餘鹽擇其色潔粒大者查照前年運案內報銷冊開成

預籌成本查同治四五年北鹽等項每包需錢六十文

毫委員薪引共計成工書役飯食等項每包奇此次分五

鹽成本不相上下應由海分司先行籌款墊給其由浦運

核實報銷除墊發銀兩即在售價之內照數提出發還歸墊

外所盈餘悉數解赴北征糧臺充餉至照鹽斤重仍照上

屈西壩車運至清江拋撒半斤清耗江二斤運至瓜棧耗每包

計重九十一斤半交內除水陸拋耗一斤半外實重九十斤委

寬大清江交鹽查自軍興以來南北商貨多不通清江一帶絕少	由運鹽斤應由瓜棧選派委員赴清江甌南裝鹽船隻給押送赴浦	批收領運二千包以批起運省薪水第四兩年既多船員亦加運多委鹽員	一派人耳目難周每船戶每以多偷爬盜賣情事此次查拏運北鹽員	飭派委員押運每批定以八千包鹽數較少稽查易周委鹽員	薪照銀兩即由海分司照數支給入成案內報銷官卡	給照護運查鹽船裝運鹽斤例應填給護照以備沿途官卡	一查驗此項拏運北鹽若干包另於清江受載之後每船給發護照	數以便稽查而杜夾帶一明定關稅查上屆兩次北鹽運	南應完准關鹽稅船料均俟運竣之後照數彙解此次自鹽運	循舊辦運惟復舊吏差役人等遇有鹽關船部一切仍照上屆南	誤會江運思復舊吏規應請咨明准安關船部一切仍照上屆南	兩章程關稅每引錢四分七釐六錢四分每船尺者納一兩另繳	火耗補平銀一錢二分六釐二毫八絲每兩報一次平關日	驗單放行所有一稅料銀兩應由瓜棧彙解准報一次平關日	吏差役人等如行運此項鹽船抵關務須隨到隨驗立辦即放行	不准留難致誤行運一嚴禁黑費查從前商承辦江運
---------------------------	----------------------------	-------------------------------	-----------------------------	--------------------------	-----------------------	-------------------------	----------------------------	------------------------	--------------------------	---------------------------	---------------------------	---------------------------	-------------------------	--------------------------	---------------------------	-----------------------

鹽務各衙門及地方文武員弁書役兵丁人等均行銷有陋岸規費即車脚船戶亦多勒索把持此役官運北鹽行沿途營汛

妄生覬覦仍蹈從前江運故轍應請通方各衙門嚴行示禁

減瓜棧發每包仍照上屆章程定交單後赴總局繳價照上屆

示以文由總局扣除內河釐捐各款得先恐後解棧完錢糧

及專案由關稅即由瓜棧於總督兼鹽政曾國藩批第一銀條擬

於餘引之出路西臨等局是惟上屆所捆次鹽居多各岸噴有

煩言而鄂省之運色潔即以此為口實此路應即速移海分司

遵照第二條成本壩給拋撒半斤運瓜給滷耗相一斤下應加辦

給無此名目且前案相符惟已堆待售二斤上屆及銷南引定章

再加給滷耗更覺偏重礙難准行第三第四兩條前此由該運

棧雇船往裝應派委員有尅扣水脚該道聽船戶夾運私雇船為最



察出定行嚴參第六條淮關稅料應由瓜棧循舊彙解另發  
條江運黑費請頒嚴示飭禁候稅即咨明淮關一面刊示第七  
議餘悉照所  
辦理

### 同治八年定桐城一岸改食北鹽

二月兩江總督兼鹽政馬新  
貽批皖鹽招商局知府李興

銳稟桐城一岸該守疊次稟詳意欲保固皖岸藩籬是以便六  
令暫食南鹽昨閱桐城縣報文似此岸究以皖食北鹽為便仍  
月馬新貽批皖岸督銷局稟桐城分局既據查明設在上縱  
陽地方距出江二十里尙非濱江不致上侵鄂岸准其照辦

### 十一月定全椒一岸暫食北鹽

詳見  
官運

按江運各岸內合肥舒城巢縣廬江無爲五州縣於同治  
七年試行票鹽在皖岸撥行一百票續撥五十票嗣因桐  
城改食北鹽銷數暢旺又於十一年加撥五十票及光緒  
九年皖岸加引案內又加北鹽一百票現在江運北鹽行緒  
銷合肥舒城巢縣廬江無爲桐城六州縣者計共  
三百票其滁來全三州縣改辦官運另詳官運

## 清鹽法志卷一百二十五終



清鹽法志卷一百二十六

兩淮二十七

運銷門十七

督銷五

江甯食岸

同治二年十二月定江甯府屬六合江浦溧水高淳四縣及通

泰附場各州縣每年運售三萬引並將揚州府屬儀徵一縣

統歸三萬引內一律辦理

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藩札淮南引鹽楚西皖三岸業經刊發新章

江甘等五岸並已批飭該司妥議具詳此外江甯府屬食岸內除上元江甯句容三縣未經克復外其六合江浦溧水高

淳四縣若招大商認運該四縣離賊較近深恐無商應招且絕小販生計亦難保不流為私梟又通泰附場各州縣雖無

額引亦應設法籌銷以冀多售一引之鹽即多得一引之課應由該司仍發稅鹽護照一引一張悉聽小販運售一引之須

酌定引數以示限制每年先定三萬引每斤兩亦照楚西皖之例正鹽六百斤外加滷耗六十斤包索二十八斤分裝

五八兩包每錢二分與八十六斤應收正雜課暨鹽價在內約計銀

若干折約計每引由本售價各若干並由該署司確切查明開具清完

摺申送又揚州府屬之儀徵一縣前有仿照江甘內照免釐

運銷易滋影射出江之弊應即停止統有歸三萬引內照稅釐

章程一律辦理至該司另擬新照每式九百斤核耗再行索刊

與此一次不辦應由該司擬新照每式九百斤核耗再行索刊

發註明不准西皖三岸前雖由本及江甘等五岸越境該司以衙門論

字樣所有不楚西皖三岸前雖由本及江甘等五岸越境該司以衙門論

仍將一引一後發三聯照者毋庸由司現既分定新章刊頒

三聯護照嗣後發三聯照者毋庸由司現既分定新章刊頒

簡易呈送本司衙門蓋印存局於商販買鹽過壩後填給刊印

局照呈送本司衙門蓋印存局於商販買鹽過壩後填給刊印

運計頒發十二包為一引將稅鹽護照奉核定章程即遵辦惟

岸已行發銷請其商販買鹽後由壩執照赴場用本司衙門到

壩即行繳銷其商販買鹽後由壩執照赴場用本司衙門到

蓋印發局之稅鹽局照今將稅鹽局照停止則出江之考署有

三聯護照為憑而自壩運出江口零星駁送無可稽考署有

擬另刊局票仍由本司衙門蓋印存局於楚西皖三省販鹽

過壩後按照票駁船所裝引數填給每船一張護送至江口販鹽

江船而受載後由該江甯府查驗之六員收回浦溧水彙高淳總局容以  
元江甯七縣向爲蘇省絕小地現已計亦難復誠如憲札臬應  
較近誠恐無商應招且絕小販生計亦難保不流爲私臬應  
請另刊蘇字號鹽未便聽小販買鹽運赴七縣有應完揚蘇字  
號引地皆須出江鹽未便聽小販買鹽運赴七縣有應完揚蘇字  
軍營賞銀每引四分八釐沙漫洲糧東路及白塔河運行二分  
都營賞銀每引四分八釐沙漫洲糧東路及白塔河運行二分  
江者均一律照完以杜趨避其儀徵今南鹽現奉停止查儀  
向爲南鹽改捆匯總之地故無額引食鹽既奉停止查儀  
卽與尋常引地無異未便令其私食且現在儀河淤塞凡商  
繞由外江方能到儀應與江甯府屬之七縣一律辦理凡商  
販請運者不准下場捆重皆令赴公棧買鹽赴岸及江甘  
聽其出江銷售鹽照上註明不准赴侵銷楚西皖三岸及江甘  
等岸違者以私論州縣內如東臺鹽城阜甯皆與鹽場同興  
東臺鹽城阜甯七州縣內如東臺鹽城阜甯皆與鹽場同興  
各鄉鎮亦均逼近民自便無業老幼難民婦孺挑背負之鹽在  
十斤以內者許民自便無業老幼難民婦孺挑背負之鹽在  
故民間食鹽每斤僅值二三文勢難收課惟泰州興化通州  
如皋四州縣所治距場或百里或數十里察看地勢似可  
行銷應由總局另刊包斤重悉照稅鹽每引給蓋印一發局備用  
亦按六百斤成引每包斤重悉照稅鹽每引給蓋印一發局備用

行課銷某州縣不准出江及越境收銷違者以私論腹裏州縣

雜課銀應照稅亦賤局請免其通州如皋二處向屬通分司

應由棧就近售價賣由局給票其屬泰分司應重就泰屬棧商

認辦赴總局完課繳捐後給予食鹽票赴場捆重就泰屬棧商

分銷緣該三州縣距鹽場皆近若令赴泰棧買鹽舍近求遠

徒糜水腳惟出場之後均應認真擊驗以泰棧夾帶諸弊應

府屬七縣及揚州府屬儀徵縣專責江成稅以上所擬辦化通甯

如皋內惟創始之初未能分別定額容俟試行有臺效再行議

引之經會國藩古稱擬蘇字號照式與浙鹽之號至楚西皖三

查今之江甯古稱擬蘇字號照式與浙鹽之號至楚西皖三

岸新鹽自泰印空白每口應由另刊張預交蓋局中以發臨

填用且須多印空白每口應由另刊張預交蓋局中以發臨

案無分食鹽岸鹽一城阜甯三縣據請難照准其通州如皋泰

州興化四州縣港汊紛歧頭是道隨時皆可出七州縣均免

蓋商認辦適啟影射之弊所議亦未允協以上七州縣均免

係附場向無定額應聽小販或在泰州各屬棧及儀在徵屬分棧

就近買運稅鹽其應完課小販或在泰州各屬棧及儀在徵屬分棧

律辦再理共刊護票不必另塔用河出場江食鹽護者係以達儀輕畸重  
之弊分屬應完鎮揚鹽釐每引四分八釐准其照辦其山東路出江  
甯七屬離營賞號每引四分八釐准其照辦其山東路出江  
錢二分離營賞號每引四分八釐准其照辦其山東路出江  
銷以售前者札內銷飭將江釐數分一別開呈茲據詳請無分口岸有區別  
是東路一律再收是詳奪至沿江沙洲之酌增必須出江與附  
明晰聲紋仰再議詳奪至沿江沙洲之酌增必須出江與附  
場食鹽又相又同詳據總局委員武丞等詳稱查東路引鹽  
三年三月忠廉又同詳據總局委員武丞等詳稱查東路引鹽  
分銷通濟如沿江沙洲食戶向未完釐同治二年七月奉飭東  
路抽釐濟餉始行起捐每包收釐錢一核議江甯府屬七縣  
每引抽收七州縣各食鹽分文別釐數呈票式等因卑職等  
並裹下河七州縣各食鹽分文別釐數呈票式等因卑職等  
當以裹下河七州縣各食鹽分文別釐數呈票式等因卑職等  
引鹽雖行銷沿江沙洲實與出江無異若竈向略示區別內則東路  
裏下河七屬外則侵江甯府七屬是將東路引鹽議令與  
江甯府七屬外則侵江甯府七屬是將東路引鹽議令與  
包成引今擬仍照上年核定每包抽收釐錢一百文之數議  
以每引抽收釐錢八百文惟東路引鹽與江甯府屬七縣及  
儀徵一縣同用昇制字號之票而釐數輕重懸殊仍恐滋影射  
之弊必須與用限制擬請每年以釐八千引爲率仍由通屬各

混照	江既	洲一	弊端	理以	錢毫	核銷	抽定	岸釐	徵一	程商
經原	若飭	地帶	一之	紛歧	一嗣	議售	每包	白前	引帶	完稟
曾議	非赴	方沿	百至	免崎	百准	無者	凡抽	塔據	地沿	釐請
國一	棧買	遼江	文於	崎重	文糧	每引	運儀	河該	違江	並撥
藩律	律買	闊沙	於意	重崎	各臺	儀引	儀釐	東局	者沙	將運
批抽	抽鹽	隱洲	奉若	崎輕	在咨	徵抽	徵一	路員	以洲	所如
准收	收一	射行	發據	輕可	案東	小錢	銷百	出等	私行	發銷
照以	稍律	之銷	昇該	之出	現路	河六	售者	江議	論銷	昇足
辦杜	有抽	弊字	字總	弊江	奉出	一百	者每	者覆	字不	八千
弊	區收	樣該	號局	等其	批江	律文	每情	一江	樣准	號東
	別釐	察該	所議	因應	飭稅	抽已	引署	甯府	庶駛	引路
	卽課	難商	內議	仰完	通鹽	收有	抽司	抽屬	較過	後之
	難是	周販	加東	見釐	州由	釐避	銀悉	茲七	周口	票上
	免東	且等	蓋路	洞察	如石	銀重	二兩	據州	密岸	再加
	避路	現惟	紅出	察卽	寨莊	就輕	兩七	詳縣	等鎮	有撥
	重各	在利	江引	奸與	行擊	之弊	錢從	稱食	情上	註運
	就沙	附是	註明	商江	州興	八經	五分	仍鹽	署司	明卽
	輕洲	場趨	明祇	巧甯	化後	分郭	在口	詳請	江甯	祇照
	之行	各一	准例	於甯	屬每	分前	赴岸	照上	府屬	准昇
	弊鹽	州經	在每	避就	州包	二前	小設	無分	東路	在通
	應必	縣出	通包	就以	縣抽	釐陞	河局	年所	及儀	如章
	請須	食江	如抽	杜辦	港釐	五				
	仍出	沙								



同治三年四月定高淳溧水兩縣月銷五百五十五引

兩江總督兼鹽

政會國藩批運司忠廉詳既據核定高淳溧水兩縣每月應

派銷鹽五百五十五引准即如詳辦理嗣後昇字號護票無

運赴高淳溧水字樣並未加蓋局印者

概不准過大勝關卡越境均以私論

七月定上元江甯兩縣月銷四百四十四引

兩江總督兼鹽

運司忠廉詳上江甯二縣引額議請仍照昇字號原定章程八

岸通銷不必過為區別緣由奉批查江甯食鹽科則較輕易

侵皖兩界前因皖岸被食鹽限制旋據張道稟未註高溧字

高溧兩縣引數核定以示限制旋據張道稟未註高溧字

縣轄境不能印之概止行銷復以源復而來核定其折回該數無非為力

大較通緩以上商須完安慶及華陽鎮之楚西兩使上現獲楚西其本  
 已較通緩以上商須完安慶及華陽鎮之楚西兩使上現獲楚西其本  
 下食游鹽之往無皖票之私壘據大起通局金柱關皖大勝之關具報噴有煩  
 甯食游鹽之往無皖票之私壘據大起通局金柱關皖大勝之關具報噴有煩  
 言也司詳又稱令昇字號逐縣定數恐無裨於皖岸先有銷損  
 於釐課等語查食鹽與皖鹽課則相同釐則大相逕庭多有損  
 一引食鹽少收報効釐揚金等處釐銀一兩五錢六分八釐被占一  
 引皖鹽少收報効釐揚金等處釐銀一兩五錢六分八釐被占一  
 孰害此不待之智者而查矣司詳又稱浙及東路不能到之地昇  
 字號所不能到之智者而查矣司詳又稱浙及東路不能到之地昇  
 引地界前據該司詳請下亦無鹽暫在案若運引赴大勝關以  
 下游所銷者即不成分成數亦無鹽暫在案若運引赴大勝關以  
 上相距浙界甚遠何能大以此藉起色其江甯食岸將來必賴  
 楚西皖三岸銷數暢旺大局有起色其江甯食岸將來必賴  
 須簽引專認此皖時金陵未復聽小販運售以資生計端礙不  
 限定引數盡破此皖時金陵未復聽小販運售以資生計端礙不  
 難折每行所祇准上請江兩縣尙未克復應照高註核定引數再減  
 八折每行所祇准上請江兩縣尙未克復應照高註核定引數再減  
 勝關之釐悉照高漂之例辦理上元之引並淮南總局遵至大應  
 關以上以清引界而杜影射經理司札飭淮南總局遵至大應  
 自七月初一日起凡請運上江兩縣食鹽者即於  
 昇字號票內分起註明蓋總局鈐記以示區別於

同治四年六月定食岸開設子店須查離城及四至鄰縣邊界

各里數以杜侵銷

江南鹽巡道龐際雲詳奉督憲批上元縣詳岸商何公遠請在湖熟鎮添設子店等

緣由奉批食岸開設子店須查查離城若干里四至鄰縣邊界

若千里以杜侵銷皖省之弊查湖熟地方據上元縣申稱離

至當塗縣一百二十里尙隔江甯溧水此店與皖岸似不相

涉且傳據該商何公遠自固藩籬等語亦屬實在情形經兩

賤侵銷江甯此店正以自固藩籬等語亦屬實在情形經兩

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藩批准

按甯屬各岸及儀徵縣食鹽疊飭招商認運至同治三年

始據商人吳榮泰認運六合二千六百七十四年復據

何公遠認運上元江甯五千三百三十八引又何公遠吳

榮泰合認江浦一元二千五百引汪恆泰認運儀徵一千五百

引其高溧八引原認引額舊志未詳今揚子縣額行原額五千

同治五年定上江食岸督銷由江南鹽巡道經理

江南鹽巡道龐際雲稟查

大勝關督銷擊驗向歸楚一手經理而督銷係管上江等處八  
 岸食鹽擊驗係管皖西楚三岸引鹽兩事原屬判然惟督銷  
 以緝私為根本而擊驗亦以緝私為要務現雖分源溝卡未  
 便重複設卡致多虛糜查從前局設四卡一日泗源溝卡專  
 司儀徵旬容六食鹽擊驗抽釐等事而東陽分卡亦歸之一日  
 瓜埠卡專司六合食鹽擊驗抽釐及江浦食鹽抽釐等事而  
 通江集分卡亦歸大勝關上卡專為驗下收皖西楚三岸以分  
 放行小票而設民轉販零鹽必涉何公遠旗發票為憑無該  
 大勝關以上居民轉販零鹽必涉何公遠旗發票為憑無該  
 旗票即係私鹽一應由該卡員提督銷局充公設督銷莫與  
 銷局相涉者也一應由該卡員提督銷局充公設督銷莫與  
 於緝私而草鞋峽又為上江水路者職道上與陳令而商所必  
 經之地而擊驗局亦倚之以為重者職道上與陳令而商所必  
 卡事宜統轄此互為照料復奉憲臺面諭以泗源溝瓜埠兩卡  
 歸督銷統轄上下兩卡歸擊驗統轄謹即遵照辦理惟上卡  
 有驗何公遠旗票之責擬由該卡員將此事專報督銷局備  
 查儻有私鹽歸督銷局照章辦理上員江高溧食鹽督銷局備  
 鞋峽為門戶等將由陳元江甯江浦高淳溧水五岸食鹽代認擊  
 驗局在事人等將由陳元江甯江浦高淳溧水五岸食鹽代認擊  
 擊驗如由重斤夾私報督銷局查核計分別照章存辦關  
 總卡統由陳令運赴大通變價按數核計分別照章存辦關

同治六年十二月詳准上江高溧等食商指買場鹽到棧訂交

繳價掣運

瓜棧承運知府陳國熙詳據江甯食商商人稟稱查食

挨輪配運赴岸亦屬銷多即後速聽人自為本無窒礙况

由各販分辦存岸認逐月定有引數必須隨時濟運公遠免誤

而向來某岸指買某垣之鹽原有合銷起見如商何遠免誤

銷向來某岸指買某垣之鹽原有合銷起見如商何遠免誤

高溧上江六浦四岸專運伍祐東何場各岸斜居民食慣似較他場

為便但難免遲誤一經到棧不無先後若到輪買運守候需

時岸銷難免遲誤一經到棧不無先後若到輪買運守候需

商等再四思維惟有仿照江甘由場重註明程變通辦理擬

請指買某場垣鹽即於某場垣請運時註明程變通辦理擬

一俟該場鹽到棧掛號商免仍銷亦所赴棧重課交單完釐食

經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藩批上江高溧等七食岸係有專

認之商與楚西皖按綱給票者微有不據請指買場鹽到

棧後仍照章訂交江總督兼鹽政馬新貽批瓜棧所議辦七

食岸及儀徵一月仍循案辦理於重照內註明食岸字樣如鹽自

為一輪此次准一月仍循案辦理於重照內註明食岸字樣如鹽自

食岸及儀徵一月仍循案辦理於重照內註明食岸字樣如鹽自

食岸及儀徵一月仍循案辦理於重照內註明食岸字樣如鹽自

食岸及儀徵一月仍循案辦理於重照內註明食岸字樣如鹽自

食岸及儀徵一月仍循案辦理於重照內註明食岸字樣如鹽自

食岸及儀徵一月仍循案辦理於重照內註明食岸字樣如鹽自

食岸及儀徵一月仍循案辦理於重照內註明食岸字樣如鹽自

銷暢時偶買棧中之鹽仍應於各岸一律歸輪必須買跌  
輪和鹽方准訂交過掣不准擅買未到輪之鹽以杜搶跌

### 同治七年正月定各食岸於近皖三十里以內不准開設子店

#### 永杜越境侵灌之弊

前據該處巡道龐際雲詳查小丹陽地方

公舉張復生店計口授賣零鹽詳奉批准每月以二千一百  
斤為度不准多銷嗣因查出浮銷即經飭於下月銷數扣回

作抵在案茲竟計口授食名目雖正流弊滋多旋開旋旋查  
辦以杜侵銷且計口授食名目雖正流弊滋多旋開旋旋查

屬不成事體因飭江甯縣遵照將復生店封閉提案查訊  
溢銷數目詳請核辦經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藩批食岸邊

界開設子店名為計口授食其實無非為侵銷該岸地步張  
復生竟敢子溢銷六萬餘斤之多實屬可惡自應將該店封閉

以示懲儆嗣後各食岸無論何處及近皖邊境三十里以內不  
准再設子店永杜越境侵灌之弊其皖邊境居民不能食

淡應由皖局  
設法籌銷

### 七月定六合縣額銷一千五百六十引江浦縣額銷九百六

#### 十引

岸商何公遠稟竊商由局轉奉憲批六合銷數疲滯連  
年銷不足額據稱賠墊難支係屬實情前本批令一年

之每後由百該道所妥酌稟辦今多應未有起商色上年原酌量每月引惟改  
爲每月百引所減未免太多應照該商上年原酌量每月引認銷  
以一百三十引其銷數漸暢仍應隨時詳請酌加至減引以後  
該商成本較輕誠如來詳未便再行增價等因見食私  
官銷益絀仰即轉飭仍照前定價值出售等因見食私  
情殊無微不至惟民間貪賤分界私積弊最爲難免私益滋弊竇  
此則事關隔省或由淮南總局初設旗店本在難於操縱用敢  
酌議數條叩求批示一江浦局設旗店本在難於操縱用敢  
局設法籌銷在案遵卽將烏江一內店移至石磧橋開設竊思  
局設法籌銷在案遵卽將烏江一內店移至石磧橋開設竊思  
食岸分地因狹則較重乃疏與固本起見並非割棄引地  
弓楚得總因課則較重乃疏與固本起見並非割棄引地  
開私販會意指以爲領自雙橋邵裕昌零店勒閉被貴鹽該處  
人私誤會意指以爲領自雙橋邵裕昌零店勒閉被貴鹽該處  
年以來烏江暨雙橋等處更向旗店領鹽乃聞和州且鹽行  
銷數亦益形短縮良由私販乘虛闖入挨門送賣既和州且鹽行  
皖局既不稽查得二餘引卽和州亦祇向來每月  
約銷七十引今祇得二餘引卽和州亦祇向來每月  
家每損於銷鹽不足一包肆行直無忌憚若再有隱忍於食岸亦  
且有損於銷鹽不足一包肆行直無忌憚若再有隱忍於食岸亦

務將分不可食問商擬請由縣傳諭該處予嚴行懲辦更不准再

食店並城兩境銷數不至為私梟一隅此外距江浦石磧橋

三請於該處設店以餘里嚴緝無廣銷奉諭俟明局查覆有無關

礙方阻斷非設商聞所皖能到業故至今尚無查覆竊由州起乃舊水

商設店之地雖與皖境相連但此路透入不獨浦六受不在

皖境亦被侵灌以官緝私分地棄與全椒滁來等處認相應仰人

再行查照定恆泰各清界限對岸設店合以東溝二總口設商亦

跌價至二十鼎八文勢仍不敵於該處設店每斤祇賣二連向

文日設銷三四十包至七八十包不該處設店每斤祇賣二連向

里以符新章商額將水閩年一店不移至竹鎮就於上江認岸各

奉到憲批以四年五月尚未定按季包釐之議因此逐月呈繳

已售之憲引按引交釐尚未定按季包釐之議因此逐月呈繳





城醬園認缸一案現據各醬園及雜貨店分具結認中  
經札飭甯府督同縣委各員妥議簡明章程於疏銷之

仍寓便民之意刊道等酌定札發甯府轉飭上江二縣刊  
式樣前來除經司道酌定給發甯府轉飭上江二縣刊

刻給發冊另戶通執查遠遵章並飭將發過各缸按照大數  
造具清冊另戶通執查遠遵章並飭將發過各缸按照大數

小三則派令認銷官鹽每斤年大缸每隻二百斤各缸每隻一  
百二十斤小缸每隻八十斤年大缸每隻二百斤各缸每隻一

遵章辦理由岸商於本年或終有彙核銷數缺溢呈縣申報鹽院准  
道查考日後生意資本或終有彙核銷數缺溢呈縣申報鹽院准

其隨時報明岸商由岸商在城鄉大小醬坊均已出弊混  
坊例不准擺設盆鹽現在城鄉大小醬坊均已出弊混

得另設盆圖影射私販如後陽有續行稟查者照章不貸  
一各醬坊自此圖影射私販如後陽有續行稟查者照章不貸

具在各結由商加結請給一執照並須立有鋪面方准開設不  
得在家私造商者加結請給一執照並須立有鋪面方准開設不

現憑查出違銷官鹽販賣均須取有官醬園隨時察發違  
以憑查考不得私造販賣均須取有官醬園隨時察發違

者稟明辦認一雜貨行店又帶售私鹽均宜嚴禁現在定  
章各醬園既認一雜貨行店又帶售私鹽均宜嚴禁現在定

如有一貨清釐醬缸每夏運司衙門本有報明差其各稟請  
擊有雜貨清釐醬缸每夏運司衙門本有報明差其各稟請

門差票挨查有查弊之名無查弊之實  
徒滋需索嗣後毋庸差查以示體恤

### 江甘食岸

咸豐四年六月詳准核減江甘高寶食鹽科則以輕商本署運

沛霖詳江甘等五岸向因地近場竈祇完報部正課其餘外  
帶雜款概不完納迨至己酉改行新章各岸科則一律扯平  
該私上岸查照楚西等省減完雜款定一半以冀本輕價賤藉可  
敵私上岸查辦就場徵課案內核定科則每引一兩七錢三  
分零另帶經費四錢五分未經分晰稟稱查茲據江甘五岸委  
員候補大使鄒觀廷候補知事褚霖稟稱查五岸銷數以江  
甘為最計自揚城收復人狹凋敝食戶不及十之二三流民  
多未歸里較之平時益形民隘現鹽價每斤不過數文計  
商鹽成本即增至一倍尚不敷糧應查照舊制核減之後商  
情困頓以致衆皆畏避思維再四惟有用照舊制核減科則  
以輕成本並據該員等請照丁未戊申等綱高寶原則每引  
八錢八分五釐三毫二絲一忽五微八纖高寶原則每引  
錢四分六釐八毫五絲九忽二微三纖加完六斤前來署司  
查江甘等五岸從前每引四五百斤現在每引六百斤自應照  
引半完課據各照丁未戊申原則加完一半計江甘每引  
完銀一兩三錢二分七釐九毫八絲二忽三微七纖高寶

應各每引完銀一兩二錢七分二毫八絲八忽八微四釐五沙  
 仍查該五岸雜項已酉改章以前向係免納現於籌辦竭蹶  
 且際雖屬減輕科則仍係率由舊章理合詳請鑒核咨部經  
 兩江總督兼鹽政  
 怡良批仰候核咨

**同治元年六月規復天長一岸先運五百引**

稟稱竊天長六合岸引前經稟明由商試辦六合因兩城失陷  
 即行停運茲已先後克復未經便任其虛懸除六合兩城長江  
 歸入稅鹽運外所有天長一岸向為江甘高寶西北藩籬  
 亟應設法復運保固岸引擬先請運五百引循照上屆試辦  
 成案運至邵伯棧暫為存儲趕覓湖船過載由湖直達秦  
 欄等處地方即在彼地賃屋堆存隨時察核銷售祈札行沿  
 途州縣營汛加意巡護並飭江甘駐岸督銷巡緝委  
 員一體籌銷嚴緝經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藩批允

**同治三年正月詳准江甘認運六千九百八十九引高寶認運**

一千三百八引 署運司忠廉詳據淮南總局委員武丞等詳  
 准江甘督銷委員候補運判陳倅移稱卷查

該商江長源先於咸豐四年承運江甘岸鹽正力整揚城甫復  
 之後煙戶凋零已成廢岸經商等不惜重資竭力整頓設法

招販減價敵私始克漸有起色當承運之初奉定每引完課  
 一兩四錢二分七釐零捆鹽六百六十斤之本較稅鹽課重斤  
 減是以江甘向不派捐迨後稅鹽抽釐日重難保外買鹽水抽  
 不期杜其弊當經貴局議於溢運內按斤引現與稅一兩三錢  
 零茲准奉札前因查江甘每引六十六斤引現與稅一兩三錢  
 相等所有鹽價每引四百二十文又捆掣各費每引合錢二千四  
 文又包索水腳每引六百文又捆掣各費每引合錢二千四百  
 棧分店辛工伙食及重約計每引款年無定數銷暢則費即  
 扯輕銷細則費自加重約計每引款年無定數銷暢則費即  
 引成不實需包九千文內外在邵五文總棧按斤零銷每斤至五  
 六文鎮分銷另加水陸舟車等用其銷數較旺始增溯查前數  
 年銷細費重業已虧折不堪近兩年銷數較旺始增溯查前數  
 獲微息究不敷抵應捐釐之數勢難照稅鹽一律抽收據陳  
 倅來移核計江甘成成本每引扯合九千文內外售價每斤十  
 四五文及合十五六千有零除去成百斤有千餘文計之是每  
 引售價約合十五六千有零除去成百斤有千餘文計之是每  
 其影射江而又分額外令其溢運之引仍照前議辦理外稍  
 畸重卑職等悉心籌議除本年溢運之引仍照前議辦理外稍  
 擬請自來年正月起責令該商照所認銀六千九百八十九  
 引按年承運無分額內額外每引概抽釐銀六千九百八十九

一併於請運時先完繳兩岸課額既無多且距出江之路較而  
 徵似更無從取巧至高寶則岸額運無多且距出江之路較而  
 遠似尚無從影射不准短少又泰興一岸乃著名疲滯之區  
 引之數按年運足不惟鹽清易滋弊竇擬請仍舊行大引六千九百八十九引  
 久已無商認運近年混不鹽清易滋弊竇擬請仍舊行大引六千九百八十九引  
 經招以商認運近年混不鹽清易滋弊竇擬請仍舊行大引六千九百八十九引  
 稅鹽以濟民食俟淮鹽全復舊制再行簽商認辦以符成法  
 詳請核准等情查江甘岸鹽額行大引六千九百八十九引  
 近年運銷溢額固難保無影射外完釐酌令多加釐以杜取  
 巧透漏前署司議將額引減半額外完釐酌令多加釐以杜取  
 見但徵收計及滯銷之虞該商藉口缺運成憲批非計仍照款  
 無從徵收計及滯銷之虞該商藉口缺運成憲批非計仍照款  
 原額引數酌量加釐三年論正銷數仍照原認六千九百八十  
 缺運之弊請酌量加釐三年論正銷數仍照原認六千九百八十  
 九引責令按年認運每折中核課於憲批無分釐銀六錢於  
 請引時隨課併繳係屬折中核課於憲批無分釐銀六錢於  
 一律酌加亦致影射巧亦應請如所議免予加釐又泰興遠  
 額引無多亦致影射巧亦應請如所議免予加釐又泰興遠  
 一岸現為稅鹽出江之境由招商認運多淆混且素稱疲滯  
 之區亦恐無商應招近年由縣試行官運應請仍令該縣照  
 章運鹽以濟民食經兩江總督兼鹽政曾藩批允照辦口惟  
 場鹽由河逕達江甘難免弊混應照前詳令出孔家涵口惟

由司詳江甘鹽船由涵運行河道艱阻改於樊汭鎮擊驗亦  
由司委一結實可靠之員駐涵擊驗以杜重斤夾帶之弊復  
經會國  
藩批行

按泰興一縣嗣亦改  
歸商運認額四千引

### 十月定天長縣認運四千九百四引

五十六引向隸淮北五年經引俞前司詳准借運南鹽以固藩  
界陟毗連道光十五年經引俞前司詳准借運南鹽以固藩  
應完岸廢項引懸先據商人江長源援請照辦均經分別報明  
以後案昨據天長縣令稟以該縣人民復舊請催認商趕運  
在案濟食當查刻下江路肅清離網須復舊制所有該岸引  
岸課督銷委何核定俾期覆舊之據會查天長一岸本隸淮  
該岸督銷委何核定俾期覆舊之據會查天長一岸本隸淮  
北原額七千三百五十六引每引運八岸之例四十斤向運南  
鹽以固藩籬應完課項亦照江運八岸之例四十斤向運南  
並無外帶雜項自咸豐三年軍興以後岸廢引懸有商人郭  
泗請照江甘科則認運復因銷滯延不納課旋據商人江長  
源赴轅援請認運并未核定引額今查江甘科則每引一兩  
四錢二分七釐九毫八絲三忽奉定加完江釐銀六錢共完課

引釐銀二兩二分七釐零天長一縣原定北鹽四百三十五  
 應十六課引釐折重否即引四千九百四引責成該商辦運以爲定額  
 絲三忽飭令完納之伏候核示復查該縣原額七千餘引  
 歷係重運四百四十斤今據議稟既復運南鹽請照六千餘引  
 斤折成大引四千九百餘斤作爲每年認行則徵完與原額  
 數相符合其完課項在前本請查照江甘科則徵完與原額  
 奉飭加完釐課據請仍照加完數日繳納亦  
 屬允協經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藩批允

同治四年九月詳准江甘高寶天長引鹽一律由泰壩過掣

司運

李宗義詳據江甘商人江長源稟稱江甘等岸引鹽向由泰  
 壩過掣運銷前因兵警之時引地廢弛私梟充斥爲輕  
 本敵私計適總棧移於邵伯奉准改於下河樊過掣運  
 不過一時權宜辦法茲綱食各岸引鹽統由泰壩過掣運  
 江甘何敢以本重運艱稍從遷就涉兩歧應請循舊由場  
 過壩秤掣高寶天長向走下河達岸現在亦請一律過壩秤  
 擊以重稽查惟既經泰壩過掣之後上河無所擠及據  
 進顧家圩孔家涵達邵伯收倉分售可免仙鎮之無所擠及據  
 開之耽延一本司查江甘引鹽由壩過掣本係舊制近年改於  
 下河之掣驗一本司查江甘引鹽由壩過掣本係舊制近年改於



查擊並將向走下河之高寶天長引鹽一律過壩自為慎重稽  
尤藩批  
查力求核實起見應如所稟辦理經兩江總督兼鹽政曾國

同治八年二月定江甘認運一萬三千引高郵二千五百引寶

應一千引天長三千五百引  
兩江總督兼鹽政馬新貽札照  
得天長一岸原額四千九百四

引前商王天錫認辦時照額先辦五成儲商接認照案辦理  
上年十二月會經本部堂飭查江甘各岸實銷鹽數今該司

重議定額尚未具覆茲聞天長一岸近來銷數頗旺科則又  
輕難保無侵灌鄰岸情弊亟應加增引數以杜取巧據運司

李元華詳據籌銷委員等稟稱查該五岸原定額引三萬三千二  
萬六千七百七十引除一半融楚外計留運食鹽一萬引前商王

百錫於同治五年認運江甘六千九百四引高寶一商王  
天錫於同治五年認運江甘六千九百四引高寶一商王

年三月八月接認稟明查照前商定章辦理現商儲豐裕於同治六  
年三月八月接認稟明查照前商定章辦理現商儲豐裕於同治六

近三百年銷數江甘約在一萬二千三百引不等高郵約在二千  
八九百引不等寶應約在一萬二千三百引不等高郵約在二千

千五六百引不趨是銷數逾於認數自應遵照憲札分別酌  
中加引以杜趨是銷數逾於認數自應遵照憲札分別酌



懸計空賠江甘而亦無底止所兼儀加虧更滯岸原以江支之有餘伏查  
現計並江甘而亦無底止所兼儀加虧更滯岸原以江支之有餘伏查  
一岸引額八引商王天錫千原認四百五十六千九百八十九萬七千四百  
一引嗣因暢銷二千五百奉引寶應一經籌銷天員議覆定以江甘  
一萬引高郵二千五百奉引寶應一經籌銷天員議覆定以江甘  
一引萬七千高仰蒙前憲馬批示等因轉飭遵行在案是前此  
認引既因溢銷而議加今日缺變通惟有權宜而議減就銷數  
以定引數折中準則亦屬因時變通惟有權宜而議減就銷數  
甘疲銷商困與曩時暢銷情形迥異賞將減去三分之一而  
起暫減五千引計每年實認八千引名雖減去三分之一而  
核之前商原認六千九百餘引仍屬有循取巧自冀緝務得  
人銷市轉暢即當隨時規復斷不敢因循取巧自冀緝務得  
外如高寶天會長三岸認引無多缺包課爲第一要義經兩江  
總督兼鹽政曾國荃批查認岸以包課爲第一要義經兩江  
請減引姑念江甘兩岸疲減額尙有滯據稱虧益加虧有竭蹶不  
支之勢係屬實情銷疲減額尙有滯據稱虧益加虧有竭蹶不  
千引未過多應准暫減三千引自光緒十六年內儻銷逾  
爲度兩免以後如果銷市較暢仍應酌加兩年以內儻銷逾  
定數亦應照完課釐以重  
庫款其餘各岸悉循其舊

按江甘減引於光緒二十九年復額

# 宣統二年九月定泰興太平各額銷九千五百引

詳見引目

## 通如食岸

### 光緒三十四年稟准通如興泰鹽阜六食岸改歸商辦

運司趙濱彥稟

竊查就隄緝私案內因附近場窰通如興泰鹽阜六州縣境內民戶殷繁經本司稟准設立官鹽總分各棧以濟民食迄

今兩載有餘官民相安銷數日漸推廣成效昭著自可照案改歸商辦本年三月間即奉憲札據江甯許守稟覆查明

鹽業公司情形酌擬辦法擬以通如海額引缺則包繳溢則呂四新法之銷路按照食岸定章認額引缺則包繳溢則

照徵三廳州縣遵等因奉經轉州直隸州關牧詳稱承認并飭通如海三廳州縣遵等因奉經轉州直隸州關牧詳稱承認并飭通

岸奉飭招有新商齊永昌認開食岸等情本司當以海門廳係屬浙省引地將來能否通融詳咨詢浙撫憲查覆

迄今尙未奉到本行知其興泰鹽阜四州縣於五月間疊據各商分赴憲轅暨本司衙門具稟認岸旋據各商具稟遵認押

款緝費等項經本司核定電稟核准以謙益永認繳三萬八千串為最多之數應准認辦興泰兩岸公鼎興認繳三萬六

奏千串等爲次多之數應准公認辦鹽兩岸各繳押款照繳遵辦詳候  
來其通如兩岸并奉電飭免繳押款又經本司札稟認通州便  
諭遵照并令該認商大咸的每名齊永昌趕即來司稟認以轉  
彙案詳請三年全在案查該岸比較定額興化泰州兩岸應  
鹽棧三十三年全在案銷鹽數目比較定額興化泰州兩岸應  
共定額一萬引鹽城阜甯兩岸仍照食岸向額九千引通州如皋  
兩岸應共定額一萬引鹽城阜甯兩岸仍照食岸向額九千引通州如皋  
照引暨已於各官鹽棧開辦之時製辦中應各棧委員俟倉  
鹽接辦時悉數交商按引繳納課捐以清界限惟查食岸還  
商墊鹽引即歸商賣按引繳納課捐以清界限惟查食岸還  
人認額包課自交設店賣鹽各岸向有委員督銷現在該六  
州縣食岸官商交接之際尤應查照向章由司督派委員督  
銷一員藉資查察六岸共派三員每月定薪兩江總督兼  
百千文由各該岸商人按月送以資津貼經兩江總督兼  
鹽政周馥批查興泰鹽阜通如六州縣開辦食岸前據招商  
稟認經司核明一切科則請運章程查照泰興食岸前據招商  
年引額按該商等來轅具稟瀝陳逼處場境銷市漫無把握  
惟查現據該商等來轅具稟瀝陳逼處場境銷市漫無把握  
情形本部復加查核即使照官棧銷數作爲定額如一商  
年後銷數不足商力不支自應體察情形量予體恤各該商

本不必預生疑慮若照各該商所請減定額數并擬日期辦數  
 年非特定額太少與官棧銷市相懸抑且試辦數年日期辦數  
 毫無限制難照准姑念各該商均係先行課後辦鹽又係溢則  
 照徵於公家課項尙無損窒從寬酌准先行試辦一年屆時  
 核計銷市再行酌定引額

宣統元年九月定通知額銷六千引興泰額銷七千八百引鹽

阜額銷四千引

詳見引目

宣統二年十一月覆准通知岸商兼辦海門引地

兩江總督張人駿

增厚稟稱據通如岸商大咸稟竊商前認辦通如海食岸以  
 海門廳向係浙鹽引地經前督鹽院咨商浙撫酌核辦理旋  
 奉咨覆認辦商人齊永昌等共認銷一千八百五十引除兩屬原  
 銷六千八百四十餘引外尙餘一千五百五十引應請作  
 爲海門認銷之飭司安徽正課及前陞憲等款悉數解交浙省等  
 因經前督鹽院司妥議經趙前陞憲議覆以海門雖係浙省  
 鹽引地在浙久成廢予通融仍照新章辦理伏乞給諭開辦  
 無詳經咨浙覆稱量予通融仍照新章辦理伏乞給諭開辦  
 等情查海門引地開作准鹽食岸本蒙前院端咨奉浙撫憲  
 咨覆准予通融以認完浙課一層浙省擬俟試辦一浙撫憲

後能有成效再行議辦而該商以爲業已遵認包完案茲恐復  
生枝節是以稟由吳前署司轉懇督院再賜轉咨在案深據  
具稟前情可否准如所請先行諭飭開辦以免稽延一面咨  
催浙撫憲咨覆定案等情應如所請核覆經督辦鹽政處覆  
並咨催浙撫鹽部院外咨請核覆到時轉咨核辦  
准立案至認完浙課一節俟浙撫覆到時轉咨核辦

清鹽法志卷一百二十六終

